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年产床垫 20 万张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绍兴升笑软垫制品有限公司

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环评证乙字第 1114 号

编制日期：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1.1 项目由来	1
1.2 编制依据	2
1.3 工程内容及规模	4
1.4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6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及社会环境简况	17
2.1 自然环境简况	17
2.2 社会简况	16
2.3 区域发展情况	18
2.4 环境功能区划	23
2.5 绍兴污水处理厂概况	24
2.6 周围污染源调查	25
三、环境质量现状	26
3.1 环境质量现状	27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27
四、评价适应标准	28
4.1 环境质量标准	28
4.2 污染物排放标准	28
4.3 总量控制指标	30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1
5.1 施工期主要污染因素	31
5.2 营运期污染因素分析	31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测排放量	34
七、环境影响分析	35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35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35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37
8.1 清洁生产	38

8.2 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	38
8.3 项目环保投资概算	39
8.4 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39
九、选址合理性和环保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41
9.1 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42
9.2 项目选址和平面合理性分析	42
十、结论	44
10.1 结论	44
10.2 建议	47
10.3 环评总结论	47

附 图

- 一：项目地理位置及大气监测点、水质监测断面分布图
- 二：项目卫星示意图及噪声监测图
- 三：项目平面布置图
- 四：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现状图
- 五：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 件

- 1：项目备案通知书；
- 2：营业执照；
- 3：土地证与房产证；
- 4：排水合同；
- 5：排污许可证；
- 6：原环评批复；
- 7：原环评竣工验收意见；
- 8：水性复合胶产品说明书；
- 9：检测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床垫 20 万张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绍兴升笑软垫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晓	联系人	詹光明		
通讯地址	绍兴袍江工业区汤公路 168 号				
联系电话	15925862628	传真	88177999	邮编	312075
建设地点	绍兴袍江工业区汤公路 168 号				
立项审批部门	绍兴袍江经济技术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经济发展局	项目 代码	2017-330600-21-03-064376- 000		
建设性质	技改	行业类别及 代码	C2190 其他家具制造		
建筑面积(m ²)	35000		绿化面积 (m ²)	2766	
总投资(万元)	2000	其中:环 保投资 (万元)	12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0.6%
评价经费 (万元)	0.8		预期投产日 期	2017 年 12 月	

1.1 项目由来

绍兴升笑软垫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位于绍兴袍江工业区汤公路 168 号,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家用软垫辅助产品、沙发家具、钢木家具、床上用品等。企业于 2008 年投资 7000 万元,建设生产车间、办公楼及附属用房,总用地面积 2305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5444 平方米,利用各类缝纫机、海绵发泡生产线、各类海绵切割机等设备年产 200 万张(套)家用软垫辅助产品。企业已于 2008 年 8 月通过《绍兴升笑软垫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张家用软垫辅助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绍市环审[2008]94 号),2009 年审

批通过年产海绵 360 吨（一期）竣工验收（绍市环建验[2009]151 号），2010 年通过年产 200 万张家用软垫辅助产品（二期）竣工验收（绍市环建验[2010]118 号）。

为环境可持续发展，企业决定投资 2000 万元，不扩建厂房，改进海绵床垫床芯制作工艺，采用水性胶粘合海绵，增加聚氨酯泡沫（海绵）床垫产量，利用粘胶机、床垫压缩机、卷包机等设备实现年产 20 万张聚氨酯泡沫（海绵）床垫的技改项目。项目已获得绍兴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的备案（2017-330600-21-03-064376-000）。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家具制造业 27 家具制造—其他（仅组装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同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 IV 类，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受绍兴升笑软垫制品有限公司委托，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在经过实地踏勘、收集有关资料和向当地环保管理部门汇报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查、审批，为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1.2 编制依据

1.2.1 国家有关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版）》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修订版）》2016.9.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修订版）》2016.1.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6.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年版）》2015.4.24 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3.1；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017.10.1;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2012.7.1;
- (10)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 2016.8.1;
- (1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 2013.5.1;
- (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2017.9.1;
- (13) 《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 2005.12;
- (14)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 号）；
- (15)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 号）。

1.2.2 地方有关法律

- (1)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修正）》 2016.5.27;
- (2)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3 年修正）》 2013.12.19;
- (3)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3 年修正）》 2013.12.19;
- (4)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4 年修正）》 2014.3.13;
- (5) 《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2014 年修正）》 2014.3.13;
- (6) 《浙江省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 2010.11;
- (7) 《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 2012.12.28;
- (8) 《浙江省第一批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目录（试行）》 2012. 12.31;
- (9) 《浙江省第二批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目录（试行）》 2013. 6.5;
- (10) 《浙江省第三批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目录（试行）》 2015. 5.20;
- (11) 《绍兴市产业结构调整导向目录（2010-2011 年）》 2010.3.15;
- (12) 《绍兴市强制淘汰落后产能目录（2011 年本）》 2011.8.5;
- (13) 《绍兴市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导向目录（2013-2015）》 2012.12.14。

1.2.3 有关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1~2016，HJ2.2~2008，HJ/T2.3~93，HJ2.4-2009 及 HJ19-2011）；
- (2)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
- (3)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
- (4)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修订版）2005.4。

1.2.4 区域相关资料

- (1) 《绍兴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方案》2001.12；
- (2) 《绍兴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规定》2003.8；
- (3) 《绍兴市环境功能区划》2016.7；
- (4) 《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2015年版）》2015.6.29。

1.2.5 其他依据

- (1) 建设单位与我公司签订的技术咨询合同；
- (2) 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基础资料。

1.3 工程内容及规模

1.3.1 项目概况

建设单位：绍兴升笑软垫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绍兴袍江新区汤公路 168 号

建设性质：技改

总投资：2000 万元

建设内容：项目位于绍兴袍江新区汤公路 168 号，不扩建厂房，建筑面积为 35000m²，具体位置及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一、二、三。本项目在原有生产基础上，改进海绵床垫床芯制作工艺，采用切割、粘胶、缝制、包装工艺，使用水性胶粘合海绵，引进粘胶机、床垫压缩机、包装机等设备，实现年产 20 万张聚氨酯泡沫（海绵）床垫的技改项目，实现销售收入 20000 万元，利税 2000 万元。

1.3.2 产品方案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详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	规格(长×宽)	年产量	备注
1	聚氨酯泡沫(海绵)床垫	2m×1.8m; 2 m×1.5m	20 万张	产量增加

1.3.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生产厂家	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粘胶机	江苏坤泰机械	/	3	新增
2	床垫压缩机	/	/	1	
3	床垫包装机	/	/	2	新增
4	多针绗缝机	山东大象	/	2	
5	单针绗缝机	江苏正步	Modei-26E	2	
6	拷边机	欧宇	OY-988-4D	6	
7	缝纫机	/	/	30	
8	海绵打孔机	惠州市卓越坚强机械有限公司	TK-66B	1	新增
9	蛋型压花机	/	/	1	新增
10	海绵排气机	东莞市道滘永成机械厂	/	1	新增

1.3.4 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年用量	单位	备注
1	面料布	200g/m ²	100	t/a	
2	无胶棉	100g/m ²	30	t/a	
3	无纺布	100g/m ²	15	t/a	
4	海绵	/	150	t/a	
5	水性复合胶*	/	50	t/a	
能源消耗					
1	水	/	12000	t/a	全厂使用量
2	电	/	200000	度/年	
3	瓶装液化石油气	/	36	瓶/年	

水性复合胶*: 产品型号: GL-718-6A/B, 主要成分为聚乙烯树脂, pH 为 5-6, GL-718-6A/B 复合胶水属于一款水性复合胶水, 适用于布料与记忆海绵, SBR 与记忆海绵, EVA 泡绵与记忆海绵, 墙布墙纸等材料的贴合。GL-718-6A/B 复合胶水混合后成乳白色略带微黄, 胶水状态细腻匀滑, 没有刺激性味道(略带草酸味), 可溶于水, 清洗时直接用水。

本项目水性复合胶成分为聚乙烯树脂 60%、保密成分 1-20%。

聚乙烯树脂: 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 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 -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密度约 $0.920\text{g}/\text{cm}^3$ ，熔点 $130^\circ\text{C}\sim 145^\circ\text{C}$ 。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能优良。

1.3.5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本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所有人员均由企业内部调剂解决，企业员工共 200 人，其中住宿人员 100 人，非住宿人员 100 人。一班制生产，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厂区设有食堂和宿舍，食堂供应两餐，非住宿员工用一餐，住宿员工用两餐。

1.3.6 公用工程

(1) 本项目用电接自附近电网引入，能满足项目生产生活需要。

(2) 本项目加工厂房内夏季不制冷，冬季不取暖；办公楼采用分体式空调。

(3) 本项目给水采用袍江新区现有给水干管，项目排水采用废、污、雨分流制。厂区屋面和道路雨水经现有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地面打扫废水、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一般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外排集水池，并一起排入汤公路污水管网，最后送至绍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1.3.7 总平面布置图

项目位于绍兴袍江新区汤公路 168 号，建筑面积为 35000m^2 ，项目整个厂区分分为厂东生产区和厂西生活区。生活区建筑主要包括员工宿舍、食堂和办公楼。办公楼在西侧，员工宿舍和食堂位于北面。生产区建筑包括一车间和二车间，一车间呈 7 字，位于厂区的东北角，共三层，主要从事海绵生产、切割等工艺；二车间在生产区的南面，共三层，一楼为海绵粘胶、床垫的包装等加工车间，其余楼层租赁给其它公司；辅助车间位于厂区中间，共四层，为缝纫车间。具体位置及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一、二、三。

1.4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技改前，企业已于 2008 年 8 月通过了绍兴市袍江环保局关于《绍兴升笑软垫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张家用软垫辅助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绍市环审[2008]94 号），2009 年审批通过年产海绵 360 吨（一

期)竣工验收(绍市环建验[2009]151号),2010年通过年产200万张家用软垫辅助产品(二期)竣工验收(绍市环建验[2010]118号)。技改内容为改进床芯制作工艺,使用水性胶粘和海绵,所以企业需进行技改项目环评,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节问题参考验收意见和实际情况进行分析。

1.4.1 现有项目情况如下

1、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表 1-4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 品	规 格 (长×宽)	现状年产量	备注
1	聚氨酯泡沫(海绵)床垫	2m×1.8m; 2 m×1.5m	1 万张	
2	弹簧床垫		10 万张	
3	椰棕床垫		0	不生产
4	靠垫	0.5m×0.5m	20 万个	产量减少
5	各种护垫	2m×1.8m; 2 m×1.5m	29 万张	
6	窗帘及其他	4m×2.8m	0	不生产
7	海绵(用于聚氨酯泡沫床垫及靠垫产品中)		360t	

2、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表1-5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规格、型号	年用量	
1	面料布	200g/m ²	600t	
2	无胶棉	100g/m ²	40t	
3	无纺布	100g/m ²	12.5t	
5	弹簧床芯(成品购进)	/	10 万张	
海绵生产			单耗 (kg/kg 产品)	年耗量 (t/a)
1	聚醚多元醇	250kg 桶装	0.669	241
2	硅油(稳定剂)	500kg 铁桶装, 型号 5810	0.011	3.8
3	辛酸亚锡(催化剂)	10kg 塑料桶装, 型号 T7	0.004	1.5
4	二乙醇胺(催化剂)	200kg 桶装	0.001	0.4
5	甲苯二异氰酸酯(TDI)	250kg 铁桶装	0.3675	132.3
6	工艺用水	/	0.017	6
7	合计	/	1.07	385

3、现有项目主要设备

表 1-6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生产厂家	型号	数量(台)
1	缝纫机	平车	杜马	DM9202H-D3	61
		同步车	宝石	GEM0718	34
		双针机	标准	GC20606-1HL18	1

2	拷边机	欧宇	OY-988-4	14
3	高频压花机	宁波庆宁	/	2
4	加热压花机	宏伟电器	YP-121S-L	1
5	单针绗缝机	江苏正步	Modei-26E	2
6	多针绗缝机	山东大象	/	2
7	落布机	/	/	1
8	自动发泡机	东莞恒生机械公司	168	1
9	海绵直切机	苏洲恒威机械	HWCQ-42	1
10	小型直切机	/	/	1
11	海绵直切机	东莞恒生机械公司	HsLq-4l	1
12	海绵自动直切机	东莞恒生机械公司	HsLq-4lb 型	1
13	海绵平切机	常州协宇机械	HWLQ-250 型	1
14	海绵平切机	东莞恒生机械公司	Hspq-2150 型	1
15	圆盘平切机	东莞恒生机械公司	Hsyp-70	1
16	路轨平切机	东莞恒生机械公司	HSLG-2150 型	2
17	仿形机	南通恒康	CNCHK-3 型	1
18	仿形机	南通恒康	CNCHK-1220	1
19	海绵接绵机	东莞恒生机械公司	HSJH-2150 型	1
20	海绵圆切机	东莞恒生机械公司	HSYQ-2150 型	1

4、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1) 海绵制作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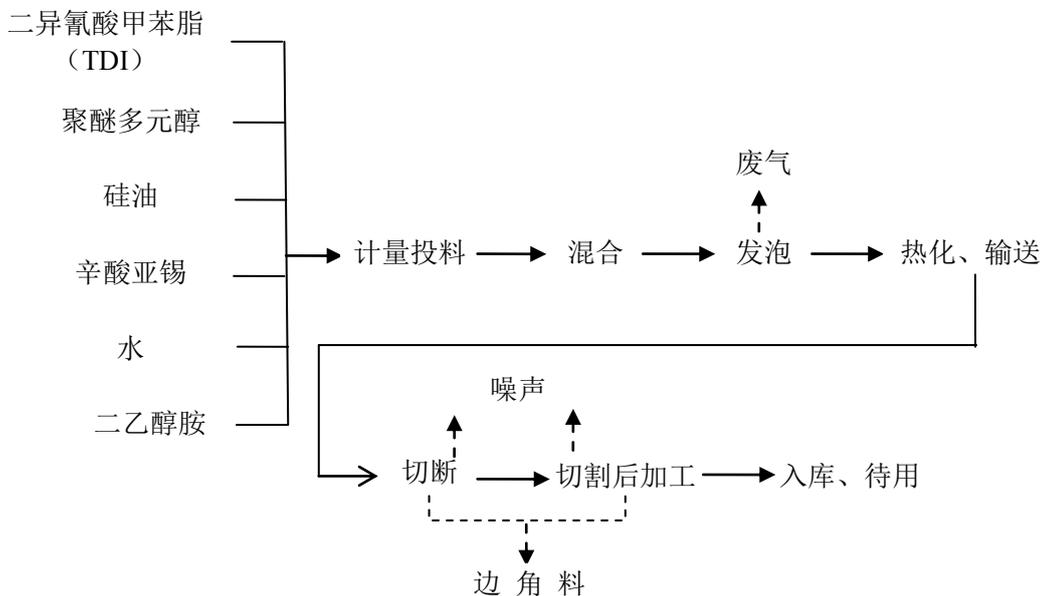


图 1-1 海绵制作工艺流程图

(2) 床垫制作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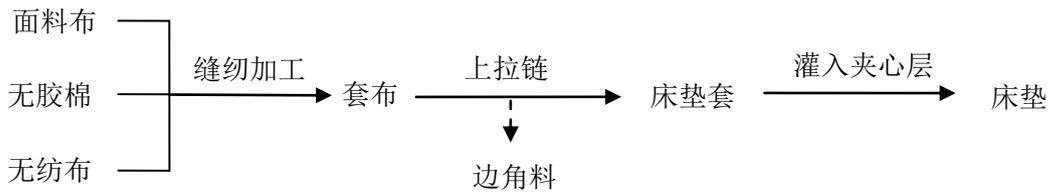


图 1-2 灌装法床垫制作工艺流程图

(3) 护垫制作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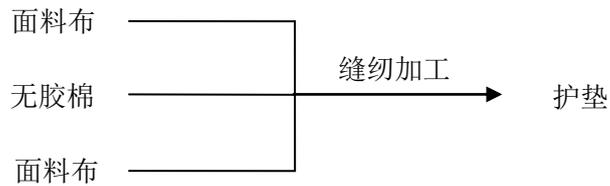


图 1-3 护垫制作工艺流程图

(4) 靠垫制作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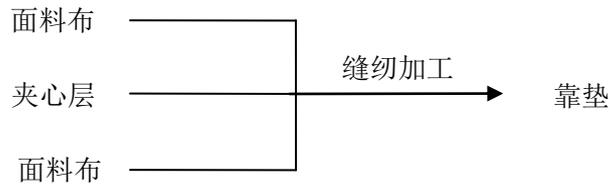


图 1-4 靠垫制作工艺流程图

5、现有项目污染源强分析

(1) 废水

①食堂餐饮废水

企业定员 200 人，其中 100 人住宿。厂区内设员工食堂，不住宿员工用一餐，餐饮用水量 25 升/人·d，住宿员工用两餐，餐饮用水量 50 升/人·d，排水系数为 0.85，则用水量 7.5t/d，产生的餐饮废水 1920t/a（6.4t/d），废水 COD 浓度出隔油池为 500mg/L，产生量为 0.96t/a，NH₃-N 浓度为 30 mg/L，产生量为 0.06t/a。

②其它生活污水

除餐饮用水外，不住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50 升/人.d 计，住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125 升/人·d 计，排水系数为 0.85，则用水量 17.5t/d，产生生活污水 4470t/a

(14.9t/d), 废水 COD 浓度为 300mg/L, 产生量为 1.34t/a, NH₃-N 浓度为 30mg/L, 产生量为 0.13t/a。

③地面打扫废水

车间地面定期用拖把清洗, 每天一次, 每次产生废水约 1t, 年产生废水 300t。COD 浓度为 200mg/L, 产生量为 0.06t/a。

表 1-7 项目产生废水一览表

废水名称	废水量		COD		NH ₃ -N	
	t/d	t/a	mg/L	t/a	mg/L	t/a
食堂餐饮废水	6.4	1920	500	0.96	30	0.06
其它生活污水	14.9	4470	300	1.34	30	0.13
地面卫生打扫废水	1	300	200	0.06	--	/
小计	23*	6690	353	2.36	28	0.19

*: 废水每日最大排放量取整数

项目用水平衡图见图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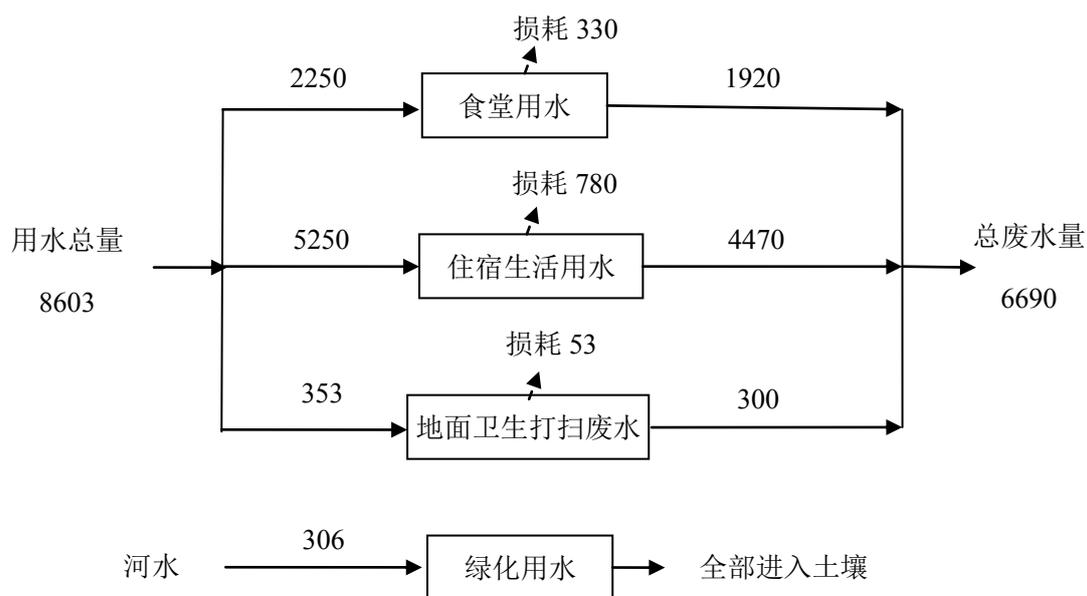


图 1-5 项目用水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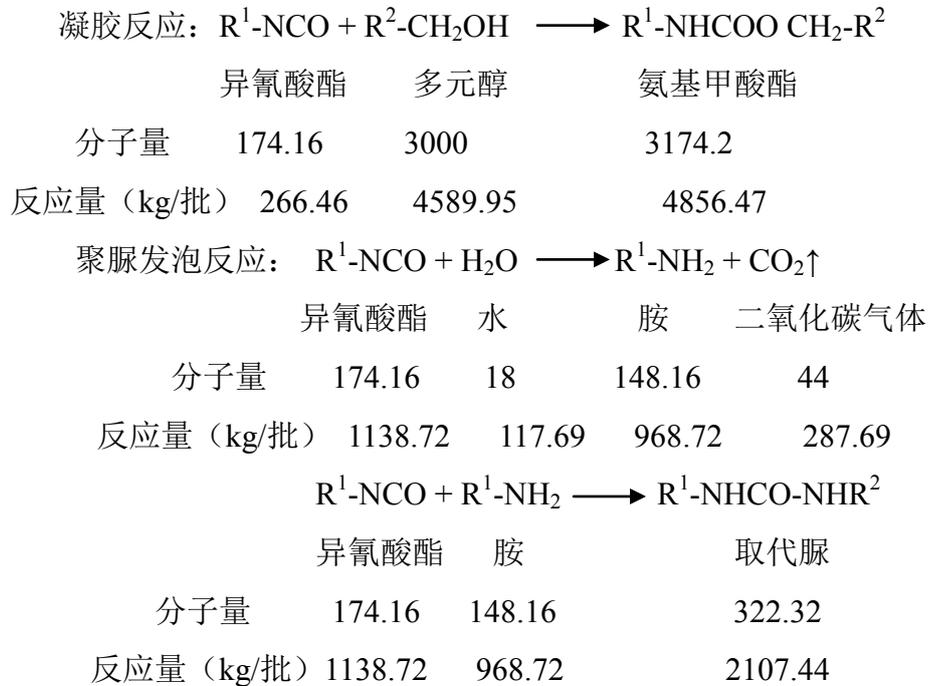
(2) 废气

产生的废气主要有: 发泡过程中的废气、原料贮存过程的呼吸废气、食堂油烟废气和燃料废气。

① 发泡过程中的废气

此部分废气主要为发泡过程中产生的 CO₂ 及反应中剩余的 TDI 废气，产生量可根据发泡反应方程式，采用物料衡算的方法计算得到。

现有项目海绵生产为自动连续发泡生产线，但由于生产量较小，故每周仅生产一天，其余时间只进行海绵切割。



反应中过量的 TDI 随同发泡反应过程中生成的 CO₂ 一同挥发，所产生的废气少部分排入大气中，大部分残留在聚氨酯海绵产品中，残留量约占产生量的 95%，残留气体会在海绵储存、切割、使用过程中，于其表面或是切割断面分次、少量的缓慢挥发，该挥发过程十分漫长，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只需加强仓库通风。

现有项目每年约生产 52 次，计算得工艺废气排放量约为 TDI 0.015kg/次 (0.78kg/a)，CO₂14.38kg/次 (748kg/a)。发泡生产线上方设有集气罩，将发泡过程中的废气大部分收集 (集气率约为 85%)，废气通至车间外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则 TDI 有组织排放量为：0.013kg/次 (0.68kg/a)，排放时间按 60min/次计，则排放速率为：TDI 0.013kg/h，可达标排放；TDI 无组织排放量为：0.002kg/次 (0.1kg/a)。CO₂ 有组织排放量为：12.22kg/次 (635kg/a)，排放速率 12.22kg/h，可达标排放；CO₂ 无组织排放量 2.16kg/次 (113kg/a)。

② 原料贮存过程的呼吸废气

原料卸料过程以及储罐区“大”、“小”呼吸所引起的蒸发损失率主要和温度有关，储罐蒸发损失按全年 365 天计。根据经验系数，聚醚多元醇（P.P.G）储罐蒸发损失率一般在 6~8 月约为万分之五，12~2 月为万分之一，其余 6 个月平均约为万分之二。企业年消耗聚醚多元醇（P.P.G）241t，故产生的聚醚多元醇（P.P.G）储罐蒸气为 0.06t/a（按最不利的情况即 6~8 月计算，其最大排放速率为 1.9mg/s，0.007kg/h。

甲苯二异氰酸酯（TDI）采用氮封保护的储罐，储存过程中“大”、“小”呼吸所引起的蒸发损失极小，主要为卸料时无组织泄漏。根据经验系数，其损失率约为十万分之三到五左右，保守起见取上限即十万分之五计算，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年消耗量为 132.3t，则罐区损失的 TDI 废气量约为 0.007t/a，排放速率为 0.22mg/s，0.0008kg/h。

上述原料储罐区产生的废气均以无组织形式排至大气中。

③ 油烟废气

企业职工 200 人，年生产日 300 天（不住宿员工 100 人，以 1 餐计，住宿员工 100 人，以 2 餐计）。根据类比调查，食用油消耗系数为 3.5kg/（100 人·餐），则项目建成后食用油消耗量为 10.5kg/d，烹饪过程中的挥发损失约 2.84%，即油烟产生量为 89.46kg/a，产生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效率为 60%，则油烟的排放量为 35.78kg/a。

④ 燃料废气

企业使用食堂燃料为瓶装液化石油气。根据“绍兴市区、柯桥区天然气利用工程用气规划”对绍兴市区目前瓶装液化石油气用户和管道人工天然气用户调查表明，液化石油气的热值为 95.6MJ/Nm³ 左右，因此绍兴市人均消耗液化石油气量为 24.05Nm³，气态液化石油气（0℃，760mHg）的密度为 2.495kg/Nm³，由此可得人均消耗液化石油气 60kg/a（以一年 365 天，平均每天两餐计）。企业职工 200 人，年生产日 300 天（不住宿员工 100 人，以 1 餐计，住宿员工 100 人，以 2 餐计）。则液化石油气消耗量为 7397kg/a。则大气污染物情况见表 1-8。

表1-8 液化石油气燃烧产生废气的大气污染物情况

项目	SO ₂	烟尘	NO _x (以 NO ₂)	CO
液化石油燃烧排污系数 (g/kg)	0.275	0.1007	0.5495	0.1099
产生量 (kg/a)	2.03	0.75	4.06	0.81

(3) 噪声

为反应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在现有企业正常生产情况下,企业委托绍兴市三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1日对项目地四周厂界进行了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见表1-9。

表 1-9 声环境监测结果 单位: dB

监测编号	监测日期	监测点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1#	2017-11-1	东	机械噪声	15:38-15:39	58.6	0:11-0:12	49.0
2#		南	机械噪声	15:46-15:47	57.8	0:16-0:17	47.0
3#		西	机械噪声	15:57-15:58	56.5	0:22-0:23	46.2
4#		北	机械噪声	16:10-16:11	57.9	0:28-0:29	48.8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满足3类功能要求。

(4) 固废

全厂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面料布、海绵以及无胶棉裁切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和职工生活垃圾等。

据推算,面料布、海绵以及无胶棉裁切产生的边角料约为原料用量的5%,则产生的面料布边角料约为30t/a,海绵边角料为18t/a,无胶棉边角料约为2t/a。

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估算约为3.0t/a。

企业劳动定员200人,产生量按照每人0.5kg/d,年生产300天,则产生量为30t/a。

6、现有项目污染源强汇总

表 1-10 现有项目污染源强汇总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水污染物	综合	废水量	22.3t/d, 6690t/a			
		COD	353mg/L	2.36t/a	50mg/L	0.33t/a
		NH ₃ -N	28mg/L	0.19t/a	5mg/L	0.039t/a
大气污染物	工艺	聚醚多元醇(P.P.G)	无组织	0.06 t/a	0.06 t/a	
		甲苯二异氰酸酯(TDI)	有组织	0.68kg/a	0.68kg/a	
			无组织	0.007 t/a	0.007 t/a	
	食堂	油烟废气		89.46 kg/a	35.78 kg/a	
		燃料废气		少量	少量	
固体废	生产	面料布边角料	30t/a	0		

弃物	过程	无胶棉边角料	2t/a	0
		海绵边角料	18 t/a	0
		废包装材料	3 t/a	0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30 t/a	0

7、现有污染防治措施汇总

(1) 废水污染治理措施

目前企业已经实行了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由雨水管道排入附近河流。厂区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废水接入截污管网。现有项目产生的地面打扫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粪便废水经化粪池处理，与其它生活废水一道排入汤公路市政截污管网。

(2) 废气防治措施

现有项目已经在发泡流水线上设置集气罩，并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排风，食堂安装了油烟净化处理器，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处理器处理后排放。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现有项目做了一定噪声污染治理措施，现有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平时生产中加强设备的维修，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在厂区周围建造围墙。

(4) 固废污染治理措施

企业现有固废主要为面料布、海绵以及无胶棉裁切产生的边角料，生活垃圾和废包装材料。面料布、海绵以及无胶棉裁切产生的边角料分类存放，经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利用；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利用；生活垃圾有专人负责清理，进行袋装化收集，由环卫部门按时收集。

8、现有项目的环保“三同时”验收情况

企业现有项目（绍兴升笑软垫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张家用软垫辅助产品生产项目）已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绍市环建验[2009]151 号、绍市环建验[2010]118 号），根据验收意见：现有项目基本按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保措施，经过检测，各项污染指标已基本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和批文要求，基本符合验收条件，通过环保验收。企业目前污染措施已经全部到位，不存在需要改进的污染防治措施和主要环境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及社会环境简况

2.1 自然环境简况

2.1.1 地理环境

绍兴位于长江三角洲南翼、宁绍平原西部。东邻宁波、西靠杭州，北与上海相望。区域地理位置东经 $119^{\circ} 53' 02'' \sim 121^{\circ} 13' 38''$ ，北纬 $29^{\circ} 13' 38'' \sim 30^{\circ} 16' 07''$ ，总面积为 8256km^2 。

绍兴袍江新区位于绍兴市区北郊，沪杭甬高速公路绍兴出入口处，东接宁波（约为 100 公里），西邻杭州（约为 50 公里），距上海 1034 公里，距杭州萧山国际机场 20 公里，离绍兴市区 2 公里。区内绍三公路与 329 国道从横交错，南面有 104 国道、杭甬铁路和浙东运河通过，交通便利，区位优势明显。

项目位于绍兴袍江新区汤公路 168 号，项目北面 and 东面为绍兴椰树饮料有限公司；南面为二手车交易市场；西面为绍兴宝威针纺有限公司。具体位置见附图一和附图二。

2.1.2 地形、地貌、地质

绍兴处于浙西山地丘陵、浙东丘陵山地和浙北平原三大地貌单元的交接地带。境内地势南高北低，由北部绍虞平原向南逐渐过渡为丘陵山地。山地主脉平均海拔在 500 米以上（黄海高程，下同），丘陵、台地在海拔 20-500 米之间，河谷盆地的海拔多在 10-50 米之间，北部的绍虞平原和曹娥江、浦阳江下游地区，地势低平，海拔不足 10 米，平均海拔在 5 米左右。

2.1.3 气候特征

项目所在地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温和湿润，四季分明，光照充足，雨量充沛。根据绍兴市气象站近些年的观测资料统计，该地区的气象数据如下：

年平均气温	16.5℃
极端最高气温	38.6℃
极端最低气温	-10.2℃
年平均气压	1016.0 4hPa
年平均降水量	1475.7mm

年平均蒸发量	1331.8mm
年平均相对湿度	80%
区域内全年主、次导风向	NNW/ENE
年平均风速	1.9m/s

全年频率在各方位分布较为均匀，风频最高为 NNW 和 ENE，分别为 9.05% 和 8.98%，各风向全年平均风速在 1.11—2.44m/s 之间。区域受季风影响较为明显，冬季盛行风向为 ENE，风频 10.16%；春季盛行 ENE 风，风频 9.67%；秋季盛行风向为 NNW，风频 11.94%。区域内灾害性天气集中在每年 4 月中旬和 7 月中旬的梅汛暴雨、7 月中旬到十月上旬的台风暴雨。夏秋季受副热带高压控制，天气晴热，蒸发量大。

2.1.4 水文特征

绍兴市地处绍虞平原水网地带，河网纵横，河湖相连，水位变化缓慢，测得正常控制水位为 3.8m，历史最高水位 5.3m(1962 年)，历史最低水位 1.73m(1967 年)，水源补给主要是地表径流和降水，其水文特征受天然降水过程影响，又受沿海堰闸调节控制，内河在新三江闸、马山闸等排海闸的控制下，基本为一封闭水域，水流自西南流向东北，流量甚小。

2.2 社会简况

2.2.1 绍兴概况

绍兴为沿海地区，物产丰富，经济发达。总面积 7901km²，其中市区面积 336.5 km²，全市人口 433 万，市区人口 62 万。绍兴市工业结构主要由纺织、印染、制革、食品、酿酒、机械、冶金、制药、电子等行业组成，近几年，随着绍兴经济开发区、城南开发区的开发建设，城市规模的拓展，交通、邮电、金融、旅游等基础设施的日益完善，绍兴市的经济有了很大的变化。

绍兴是我国沿海最早开放开发的城市之一，1992 年绍兴已跻身全国首批投资硬环境 40 优城市行列。1993 年又被评为全国城市环境综合整治优秀地级市，1998 年又被列入中国优秀旅游城市，1999 年又荣获全国双拥模范城市称号，2002 年成功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目前还在创建国家生态模范城市。项目所处的绍

兴市越城区是一个以水乡风光为特色的风景旅游城市，素有东方威尼斯之美称。历史悠久、人才辈出、文物鼎盛，是国务院 1982 年公布的首批全国 24 个历史文化名城之一，属甲类开放城市。越城区是全市一区二县三市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和交通枢纽。历来是浙东的政治经济中心之一，是以酿造、轻纺为主要特色的轻工业城市，机械、电子等行业也占一定的地位。1999 年 9 月 1 日，一项体现城市防洪、城建配套、环保、文化、旅游五大功能的实事工程—环城河综合整治工程在市委、市府的直接策划和指挥下全线开工，目前环城河整治已基本完成。

目前，绍兴至今仍保留着众多的历史遗存，在老城区范围内有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6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7 处，市级文保单位 24 处。2015 年全市实现生产总值 4470 亿元，增长 7.0%；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363 亿元，增长 7.8%；固定资产投资 2580 亿元，增长 12.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600 亿元，同比增长 7.9%；外贸全年进出口总额 270 亿美元，下降 9.2%；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6836 元，增长 8.5%；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5822 元，增长 9.7%；居民消费价格上涨 1.5%。项目所在地 1.5km 范围内无风景名胜和文物保护单位，无珍稀动植物分布。周围居民饮用自来水。

2.2.2 绍兴袍江新区概况

袍江新区成立于 2000 年 7 月，下辖斗门、马山、孙端三镇，现有人口近 20 万，是绍兴市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导的现代化工业新城区和绍兴中心城市三大组团之一，也是目前浙江省内市政配套区面积最大的开发区之一。2010 年 4 月 25 日，经国务院批准，袍江新区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根据袍江新区总体规划，到 2020 年规划建成区面积 66 平方公里，城区人口 25 万。

2016 年 1 月，该区财政总收入完成 3.86 亿元，同比增长 48.2%，高于全市平均 41.2 个百分点，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81 亿元，同比增长 48.1%，高于全市平均 36.8 个百分点，两项收入增幅均列全市各区、县（市）及市直开发区第一位。商贸发展态势良好，坚持以建设繁荣、宜居的中心城市新组团为目标，着力推进商贸发展工作，区内商贸三产、医疗卫生、文化教育、休闲娱乐等配套功能不断完善。中国汽车城 2014 年年完成汽车销售额 142.1 亿元，全年实现限额以上批发零售额 165.8 亿元，同比增长 4.7%。

2.3 区域发展情况

2.3.1 袍江新区总体规划

一、规划概况

袍江新区规划控制面积 100 平方公里，具体规划发展分“三步走”：到 2005 年，规划建成区面积 10 平方公里，城区人口 5 万左右；到 2010 年规划建成区面积 35 平方公里，城区人口 20 万；到 2020 年规划建成区面积 66 平方公里，人口 25 万。

二、各项工程规划概况

1、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1) 给排水规划

①给水

新区自来水最高日需用水量约 27 万 m^3/d （不包括自备水源）。供水水源为小舜江水库。供水管网沿道路敷设，形成完整的供水网络体系。企业自备用水取自附近河流。

②排水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就近排入河道，污水达到城市污水管接管标准后经支状布置的城市污水管道送入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

(2) 燃气、供热规划

沿杭甬高速公路北侧敷设高压天然气主管，压力为 4.0Mpa，新区天然气将由该主管上接出，整个新区将 4.0Mpa 的天然气管道覆盖，形成供气网络。预测最终日最高用气量 12 万 m^3 。

新区实行集中供热，热电厂有绍兴中成热电有限公司。

(3) 电力规划

预测最高用负荷 37 万千瓦左右。329 国道以南、越东路以西的桑港建设了 220KV 变电站，其最终规模为 3 台 15 万 KVA 主变压器。东五路西侧、南五路南侧再建 220KV 变电站一座已经建成。

(4) 水利规划

对主要起排水作用的南北向河道适当拓宽、截湾、取直、疏浚，使平均水深达2.3~2.6m；对主要起沟通作用的東西向小河，断头河道适度填埋。经过梳理，新辟河道面积约0.4km²，填埋河道面积约1.3 km²。通过疏浚，河道壁粗糙系数减少，过水流速提高，排水能力相应提高。

2、道路交通规划

以329国道、群贤路、绍三公路、越东路形成“井”字形道路骨架的网络基础。道路系统由2条快速路（高速公路）、3条主干路、5条次干路以若干条城市支路构成。规划道路总长度约76.5km，道路面积3.5km²，道路网密度约2.6km/km³，道路面积率12.1%（按总建设用地29.1km²计算）

3、绿化规划

绿化总用地4.5km²，包括防护绿地、滨河绿地、公园绿地、集中绿地、生产绿地和专用绿地。居住区绿地率不少于30%，公共设施用地绿地率不少于30%，人均绿地面积约26.5m²。

4、防洪规划

加宽河床，构筑堤坝，提高防洪抗洪能力。新区采用100年一遇的防洪标准，100年一遇的设计洪水位于5.18m，规划建成后地面标高为5.3m。

三、产业规划

优先发展生物医药、精细化工、电子信息、机电一体化、新型材料及节能环保等高科技产业，积极发展为工业园配套服务的科技咨询、商贸服务等第三产业，尤其应积极创造条件兴办科技孵化园区，吸引国内外著名院校、科研机构进区；鼓励发展以高档织物生产、纺织品加工为主体的技术高新化的纺织工业及其他具有地方发展优势的传统产业；控制发展具有重污染、高耗资、技术含量低、市场占有率不高的工业项目，尤其应控制具有严重粉尘污染的工业项目。

为进一步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创建国家级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和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推进新区二次创业，袍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于2005年11月发出了《关于调整新区产业园区布局结构的意见》，对袍江产业园区空间布局结构作出调整。调整的内容如下：

①将原位于马海的化工及印染后整理产业园区调整为环保型的生物医药、精

细化工、化纤、印染后整理产业园区，并规划预留出口加工区；

②将原生物医药产业园区、绿色食品加工园区、纺织服装产业园区、综合产业园区合并调整为生态型、科技型的综合产业园区；调整后的综合产业园区，重点引进生态型、科技型的轻纺升级、机械制造、食品加工等产业，对开发建设初期已落户该园区的个别生物医药、精细化工项目要加大环保投入，提升环保标准和要求；对个别环境保护工作达不到新区生态要求的，一律停止扩建、改建；对个别污染严重，且治理措施不力的企业，督促限期搬迁。

③将原中心商住区和休闲观光区合并为中心商住区与休闲观光区。《意见》要求，产业园区调整后，凡符合生态环保要求和产业发展导向的生物医药、精细化工及印染后整理、化纤项目，必须到相应的产业园区规划选址；

④原纺织服装产业园区和机电、新材料产业园区保持不变。

四、产业控制规划

根据绍兴和袍江新区工业特点，确定如下产业规划原则：

1、引进工业结构必须贯彻抓住和提升传统优势产业，积极推动和培育高新技术产业的原则，重点发展行业包括生物医药、精细化工、机电一体化、电子信息、新材料和环保产业等新兴产业；

2、为尽快形成规模经济，近期可适当鼓励发展高档织物生产和纺织品深加工等地方传统优势产业，中远期在进一步加强传统优势产业整体竞争力的基础上，应优先鼓励高科技含量，高技术附加值和低污染或无污染的工业企业进区发展；

3、考虑到对商住区和绍兴老城区的影响，不宜引进气污染严重的产业，严禁水泥厂以及发电为主的热电厂；

4、企业引进过程中应进行工艺技术和污染治理可行性审核，审核重点是精细化工和生物医药，对污染严重、高物耗、高能耗、有恶臭和“三废”治理难度较大的企业不得引进。

2.3.2袍江新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规划

一、规划时限

以2004年为基准年，规划的期限分2010年和2020年两期进行规划，以近期规

划为重点，同时适当兼顾2020年后的远景。

二、规划范围

园区建成面积是23平方公里，市政配套为66平方公里，本规划范围覆盖已配套市政设施的66平方公里。

三、规划目标

(1) 总体目标

以循环经济理念、工业生态学原理和清洁生产要求为指导，依托园区独特的区位优势、经济实力和行业特点，调整和提升纺织工业的产业结构，积极引进培育和优化食品饮料、包装材料、机械电子和生物制药等产业，使之成为园区新的经济增长点；建成一批生态工业与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等重点工程；完善园区生态工业管理体系；运用各种先进生态工业技术，构建“纵向闭合、横向耦合”工业共生网络。通过15年左右的努力，园区生产方式和消费方式得到根本转变，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根本改善，建成以“产业生态化、人居园林化、环境自然化”为特征的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

(2) 阶段目标

第一阶段：近期（2005~2010年）

第二阶段：远期（2011~2020年）

进一步完善生态工业园的运行机制和框架，主导产业形成良性发展，继续成为园区的经济增长点。主要工业行业的生态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基础设施完善，区域环境质量良好，将袍江新区建设成为以“产业生态化、人居园林化、环境自然化”为特征的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

(3) 指标体系

本规划指标体系制定主要依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实施的《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试行）》（HJ/T274~2006）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局颁布的《浙江省工业园区、生态工业园区环境保护考核指标（试行）》要求，以及国家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所推荐环境规划的准则和要求，同时结合袍江新区的实际情况增加有关指标体系。

四、规划原则

环绕构建“纵向闭合、横向耦合”工业生态链网中心目标，规划原则主要依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生态工业示范园区规划指南（试行）》所规定的“与自然和谐共存原则、生态效益原则、生命周期原则、区域发展原则、高科技、高效益原则和软硬件并重原则”等6条原则，同时结合袍江新区的社会、经济和生态环境的具体实际情况。

五、现有建设条件分析

基础设施日益完善：袍江新区在基础设施上已累计投入资金58亿元，市政配套已实现“八通一平”，即：道路、电力、电讯、有线电视、给水、雨水、污水、供热等“八通”和场地自然平整。

生态工业雏形初显端倪：袍江新区自开发建设以来，十分重视发展循环经济，引进一批具有循环经济特色的项目，另外一些企业环境意识较高的企业也开展了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实践，使整个园区生态工业初具规模。

六、生态工业园区的总体框架

（1）园区生态工业系统集成的原则和总体框架

通过园区的物质集成（物质集成可从企业内部、企业之间和园区之外进行）、水系统集成、能源集成、技术集成、信息集成和共享及园区的基础设施共享，同步进行先进科技支撑体系、科学环境管理体系、配套的政策体系以及人居环境和生态景观建设，必要时进行区外连接构建“虚拟园区”，还可增设一些“补链”项目，同时对园区的产业发展、产业的功能分区和功能定位进行合理规划，形成“纵向闭合、横向耦合”富有经济活力的园区工业共生系统，使园区内资源得到有效配置、废物得到有效利用、环境污染尽可能降低、经济效益大幅度提高，进而实现区域可持续发展。

（2）园区成员构成和总体生态工业链

园区的各个成员可分为核心成员、附属成员两类，其中主要工业企业、企业孵化器、热电联产、资源综合利用热电工程和一体化资源回收中心等为核心成员，居民生活、公共绿地设施、农业生产及绍兴市污水处理厂（区外成员）为附属成员。

七、功能分区和空间布局

为了有利于物质集成、水系统集成和能源集成，构建工业共生生态链网，结合园区总体规划、产业发展现状和基础设施建设情况，本规划对园区进行如下的功能区划分：

(1) 主导产业区纺织工业、生物医药、机电及电子信息、食品饮料、包装材料等五大产业为园区主导产业。

(2) 中心商贸区居住区建成商贸、服务产业中心和主要的生活居住区。

(3) 支持功能区由集中供热系统、一体化资源回收利用中心和对园区的副产物和废弃物进行资源化利用的“分解者”。

2.4 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位于绍兴袍江汤公路 168 号。根据《绍兴市环境功能区划》，项目地属于越城区袍江新区环境优化准入区 0602-V-0-4。

(1) 基本概况

总面积 22.69 平方公里。

位置：位于袍江工业区南部，北至杭甬高速公路，西至越兴路。

(2) 主导功能及目标

提供安全、环保、绿色的产业发展环境。

环境质量目标：

地表水达到Ⅲ类标准要求；

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土壤环境质量达到相应评价标准。

(3) 管控措施

1.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三类工业项目，但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2.严格控制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环境功能目标实现情况，编制实施重点污染物减排计划，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3. 新建和现有企业必须进行纳管处理。对已建工业区按照发展循环经济的要求进行改造。

4. 禁止畜禽养殖。

5. 优化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布局，在居住区和工业功能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6.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7. 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

（4）负面清单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具体名录见附件 1。

允许新建、扩建二类工业项目，但凡属国家、省、市、县落后产能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一律不得准入，现存企业应限期整改或关停。

项目为生产加工海绵床垫，为二类工业，满足该区管控措施，符合该区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2.5 绍兴污水处理厂概况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是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组建的股份制污水处理企业（绍兴市 40%，原绍兴县 60%），主要承担绍兴市区、原绍兴县区域内污水集中处理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的任务，现有总资产近 17 亿元，占地面积约 2000 亩，职工 310 余人。经过 7 年多的有效运作，已发展成为目前国内规模最大的综合性污水处理厂之一，为水环境的保护、为区域经济社会和谐发展作出了努力。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污水处理一期工程、二期工程和一、二期挖潜改造工程分别于 2001 年 6 月、2003 年 12 月和 2006 年 4 月完工并全面发挥作用，达到日处理污水 70 万吨。按照市县要求，公司在总结污水处理一、二期工程经验的基础上，于 2006 年下半年正式启动污水处理三期工程，具体工程包括：

①续建工程：在污水处理厂一期厂区预留地扩建设计规模为 20 万 t/d 的污水处

理厂一座，即把现有的污水处理能力从 70 万 t/d 扩大到 90 万 t/d。②三期钱塘江工程：在滨海袍江新区靠近钱塘江地块新建设计规模为 20 万 t/d 的污水处理厂一座。③永久性污水排放口工程：现有厂区的 90 万 t/d(内含续建的 20 万 t/d) 污水处理尾水用管道输送到钱塘江边，和钱塘江工程的 20 万 t/d 污水尾水在钱塘江边高位井经排海泵加压后，输送到钱塘江污水排放口集中排放。其中，位于厂区内的 20 万吨/日三期续建工程于 2006 年 12 月开工，于 2008 年元月建成通水。目前已达到日处理能力 90 万吨/日的规模。

根据绍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明确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废水排放适用标准的函》，2014 年我市被列为全国“印染废水分质提标集中预处理”的唯一试点地区，目前工程已基本完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30 万吨/日生活污水处理单元和 60 万吨/日工业废水处理单元处于调试阶段，现就废水排放适用标准明确如下：明确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工业废水处理单元排放口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的直接排放限值，其中六价铬指标在印染企业车间排放口监测；生活污水处理单元按要求完成提标改造，2017 年 1 月 1 日起排放口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 2002) 表 1《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一级 A 标准和表 2《部分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

2.6 周围污染源调查

项目地周围主要为企业、道路，四周企业有绍兴椰树饮料有限公司、绍兴绿容食品有限公司、绍兴宝威针纺有限公司、绍兴绿色蔬菜速冻有限公司、二手车交易市场等，项目周围污染源调查如表 2-1。

表 2-1 项目周围污染源情况汇总

序号	企业名称	方位	项目厂界最近距离(m)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进管情况
1	绍兴椰树饮料有限公司	N	46	废水、废气、噪声、固废	进管
2	绍兴绿容食品有限公司	S	30	废水、废气、噪声、固废	进管
3	绍兴宝威针纺有限公司	W	14	废水、废气、噪声、固废	进管
4	绍兴绿色蔬菜速冻有限公司	S	112	废水、废气、噪声、固废	进管
5	二手车交易市场	S	55	废水、废气、噪声、固废	进管

三、环境质量现状

3.1 环境质量现状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次环评对项目所在地周围的环境空气质量不做监测，引用绍兴市三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 2017 年 10 月 13 日至 10 月 19 日设在柯灵小学斗门校区门口（位于项目地西南面、距离 600 米）监测点的数据，具体监测点位置见附图一，对本项目附近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评价，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	分析内容	监测因子		
			SO ₂ (mg/m ³)	NO ₂ (mg/m ³)	PM ₁₀ (mg/m ³)
柯灵小学斗门 校区门口	2017-10-13	小时值范围	0.021~0.025	0.027~0.036	/
		日均值	/	/	0.027
	2017-10-14	小时值范围	0.020~0.025	0.032~0.043	/
		日均值	/	/	0.042
	2017-10-15	小时值范围	0.023~0.032	0.027~0.037	/
		日均值	/	/	0.035
	2017-10-16	小时值范围	0.020~0.028	0.036~0.048	/
		日均值	/	/	0.037
	2017-10-17	小时值范围	0.019~0.032	0.028~0.041	/
		日均值	/	/	0.056
	2017-10-18	小时值范围	0.021~0.028	0.026~0.038	/
		日均值	/	/	0.077
	2017-10-19	小时值范围	0.020~0.029	0.027~0.035	/
		日均值	/	/	0.046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 小时浓度和 PM₁₀ 日平均浓度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满足二类功能区要求。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反应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绍兴市三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 2016 年 12 月 12 日在立岱大桥（位于项目地东北方向、距离 1.5 公里）水质断面监测点的数据，具体监测断面图见附图一，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除外)

监测断面	地表水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总磷	化学需氧量	溶解氧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高锰酸盐指数
立岱大桥 东经:120.5460583333 北纬:30.1025166666	2016-12-12 12:15	0.07	14.3	8.28	1.4	0.876	4.2
	水质类别	II	I	I	I	III	III
	执行标准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综合类别	III					

监测结果表明, 监测断面的水质为III类水, 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III类水标准。本项目产生的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开源路排污管网, 不排入附近河道, 对周围水环境无影响。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为反映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 绍兴市三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对项目地四周厂界进行了噪声监测, 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监测结果 单位: dB

监测编号	监测日期	监测点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1#	2017-11-1	东	机械噪声	15:38-15:39	58.6	0:11-0:12	49.0
2#		南	机械噪声	15:46-15:47	57.8	0:16-0:17	47.0
3#		西	机械噪声	15:57-15:58	56.5	0:22-0:23	46.2
4#		北	机械噪声	16:10-16:11	57.9	0:28-0:29	48.8

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地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 满足 3 类功能要求。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 该项目主要保护对象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保护目标

序号	保护目标	方位	与厂界距离 (m)	规模	敏感性描述	保护级别
1	科灵小学斗门校区	S	485	约 1100 人	一般	环境空气: 二级 声环境: 2 类
2	水乡名都小区	SW	250	144 户		
3	文汇园小区	SW	260	184 户		
4	绍兴椰树饮料有限公司	N	46	/		
5	绍兴绿容食品有限公司	S	30	/		

四、评价适应标准

4.1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

按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故评价范围内的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相关标准限值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单位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小时平均	日平均	年平均	
SO ₂	μg/m ³	500	150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浓度限值
NO ₂		200	80	40	
PM ₁₀		/	150	70	
PM _{2.5}		/	75	35	
TSP		/	300	20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 (一次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地表水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项目所在地附近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质量标准 单位：mg/L (pH 除外)

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溶解氧	氨氮	高锰酸钾指数	BOD ₅
III类标准	6-9	≤20	≥5	≤1.0	≤6	≤4

3、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位于袍江经济开发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项目适用范围
3 类	≤65	≤55	四周厂界

4.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项目污水经厂内预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截污管网，最终排入绍兴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

标准，根据绍兴市环保局《关于明确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废水排放适用标准的函》（绍市环函〔2016〕259）要求，从2017年1月1日起废水经绍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一级A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4-4。

表4-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值外均为 mg/L

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	6~9	≤500	≤300	≤400	≤35*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6~9	≤50	≤10	≤10	≤5

*注：参照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废气

本项目车间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为海绵贴合过程中产生极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中的二级标准，见表4-5。

表4-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浓度 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20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3、噪声

营运期项目昼夜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4-6。

表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等效声级 (L _{Aeq})	
	昼间	夜间
3类标准	≤65	≤55

4、固废

根据固废的类别，一般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成[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成[2010]61号）以及国家、省

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4.3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是执行环保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基本原则之一。本环评结合环保管理要求，对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进行总量控制分析，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因子主要为废水量、CODcr、NH₃-N。企业已取得总量指标，废水量7500t/a，CODcr0.9t/a，氨氮0.19t/a。本项目无新增废水、COD、氨氮排放量，且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超过原审批核定量。

表 4-7 项目实施前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污染物名称			原审批核定量	现有项目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技改项目实施后		排放增减量
				产生量	排放量	产生量	排放量		产生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t/a	7500	6690	6690	0	0	0	6690	6690	0
	CODcr	t/a	0.9	2.36	0.33	0	0	0	2.36	0.33	0
	NH ₃ -N	t/a	0.19	0.19	0.039	0	0	0	0.19	0.039	0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施工期主要污染因素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不扩建厂房，只需安装设备，不涉及土建施工，因此不存在及施工期影响。

5.2 营运期污染因素分析

5.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企业主要生产加工聚氨酯泡沫（海绵）床垫、弹簧床垫、护垫和靠垫等家居用品。本技改项目使用的海绵材料为厂内生产，原审批项目海绵 360t/a 的产量能满足本项目生产 20 万张床垫，以及全厂生产弹簧床垫、靠垫等产品的海绵所需量。因此本环评不分析海绵生产污染情况（见第 1.4.1）。

本项目为生产聚氨酯泡沫（海绵）床垫，制作工艺详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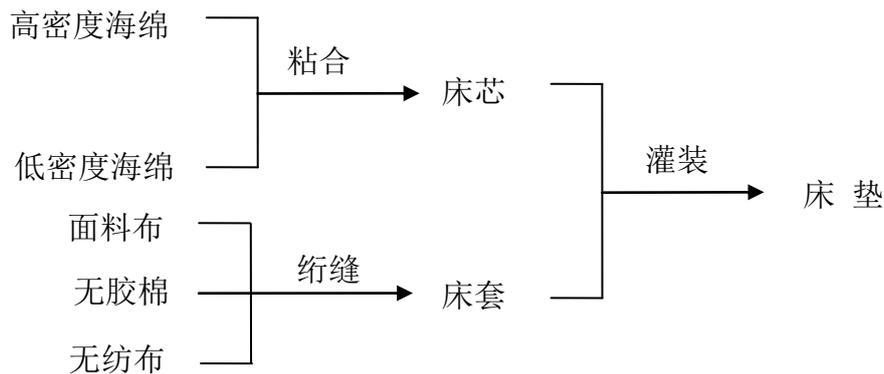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外购面料布、无纺布和无胶棉，在灌装前需先作好床垫套，其工艺过程为：先将面料、无纺布等裁剪成所需的规格尺寸，平行对齐放置后，用缝纫机对其四边进行缝纫加工，一般还采用绗缝机对其表面进行花样缝纫，可在表面缝出各种图案，制成套布，然后给套布两边上拉链，制成床垫套。将海绵按照低密度海绵在上，高密度海绵在下的位置，使用水性胶经粘胶机粘和，粘合温度为 225℃ 左右，制成夹心层。最后通过床垫包装机将夹心层灌入床垫套，制成床垫，并包装入库。

产污工序:

技改项目实施后, 污染主要为面料布、海绵以及无胶棉裁切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海绵粘合时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5.2.2 主要因素分析

1、废水

原环评中椰棕床垫和窗帘不再生产, 靠垫产量减少, 本项目生产海绵床垫 20 万张, 则本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 所有员工均由企业内部调剂解决。因此,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

2、废气

在制作床芯过程中, 项目使用水性胶粘合低密度海绵和高密度海绵, 水性复合胶主要成分为聚乙烯树脂, 聚乙烯树脂无味, 无毒, 粘合温度为 225℃ 左右, 未达到聚乙烯树脂热分解温度。在此温度下, 会产生极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可忽略不计, 因此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3、噪声

本项目新增设备为粘胶机、包装机、海绵打孔机、海绵排气机和蛋型压花机。通过同类型设备, 本项目新增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5-1。

表 5-1 新增设备噪声源

车间	序号	噪声源	声级 dB (A)	数量 (台)
二车间	1	粘胶机	70	1
	2	包装机	75	2
	3	海绵打孔机	75	1
	4	蛋型压花机	70	1
一车间	5	粘胶机	70	2
	6	海绵排气机	75	1

4、固废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包括面料布、海绵及无胶棉裁切的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

(1) 面料布、海绵以及无胶棉裁切产生的边角料

本项目所需面料布 100t/a、海绵 150 t/a、无胶棉 30 t/a, 面料布、海绵以及无胶棉裁切产生的边角料约为原料用量的 5%, 则产生的面料布边角料约为 5t/a,

海绵边角料为 7.5t/a，无胶棉边角料约为 1.5t/a。

(2)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材料为纸板，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则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0t/a。

表 5-2 项目的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产生量 (t/a)	利用处理方式
1	面料布边角料	生产	固体	一般固废	5	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2	无胶棉边角料	生产	固体	一般固废	1.5	
3	海绵边角料	生产	固体	一般固废	7.5	
4	废包装材料	生产	固体	一般固废	1	

5.2.3 污染源强汇总

本项目实施前后，企业污染物源强产生一定的变化，具体变化情况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实施前后整个厂区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

类型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技改项目实施后	
		产生量	排放量	产生量	排放量		产生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t/a)	6690	6690	/	/	0	6690	6690
	COD (t/a)	2.36	0.33	/	/	0	2.36	0.33
	NH ₃ -N (t/a)	0.19	0.039	/	/	0	0.19	0.039
废气	聚醚多元醇 (P.P.G) (t/a)	0.06	0.06	/	/	0	0.06	0.06
	甲苯二异氰酸 (TDI) (t/a)	0.687	0.687	/	/	0	0.687	0.687
	贴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计)	/	/	极少量	极少量	0	极少量	极少量
	食堂油烟废气 (kg/a)	89.46	35.78	/	/	0	89.46	35.78
	燃料废气	少量	少量	/	/	0	少量	少量
固废	面料布边角料 (t/a)	30	0	5	0	0	35	0
	无胶棉边角料 (t/a)	2	0	15	0	0	17	0
	海绵边角料 (t/a)	18	0	7.5	0	0	25.5	0
	废包装材料 (t/a)	3	0	1	0	0	4	0
	生活垃圾 (t/a)	30	0	/	/	0	30	0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测排放量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		处理后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废水	综合废水	废水量	0			
		COD	0	0	0	0
		氨氮	0	0	0	0
废气	车间	非甲烷总烃	极少量		极少量	
固体 废物	生产	面料布边角料	5 t/a		0t/a	
		无胶棉边角料	1.5 t/a		0t/a	
		海绵边角料	7.5 t/a		0t/a	
		废包装材料	1 t/a		0t/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5 t/a		0t/a	
噪声	粘胶机噪声源强为 70dB，包装机噪声源强为 75dB，海绵打孔机噪声源强为 80dB，蛋型压花机噪声源强为 70dB，海绵排气机噪声源强为 75 dB。					
<p>主要生态影响：</p> <p>据现场踏勘，项目位于绍兴袍江新区汤公路 168 号，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道路等，无大面积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且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做到达标排放，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很小。</p>						

七、环境影响分析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不扩建厂房，只需安装设备，不涉及土建施工，因此不存在及施工期影响。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7.2.1 营运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所有员工均由企业内部调剂解决。因此，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对周围河道的水环境无影响。

7.2.2 营运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海绵粘合工序有极少量有机废气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由于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量极少，可忽略不计，建设单位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保证车间空气质量，必要时安装强制设备。厂房经以上措施处理后，本项目的有机废气可达标排放，基本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影响，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能维持现有等级，满足功能要求。

7.2.3 营运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新增设备为粘胶机、包装机、海绵打孔机、海绵排气机和蛋型压花机。粘胶机、包装机、海绵打孔机、海绵排气机和蛋型压花机布置在二车间，位于生产区的南面。粘胶机和海绵打孔机布置在一车间，位于生产区的东北面。根据环评期间声环境现状监测数据，项目现状四面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功能区要求，即昼间 $\leq 65\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 。

二车间内新增设备位于生产区的南面，粘胶机源强为70dB，包装机源强为75dB，海绵打孔机源强为75dB，蛋型压花机源强为70dB，二车间内新增设备对南面厂界的影响较大，车间墙壁隔声隔声量为25dB以上，再经距离衰减，叠加本底值后，对南面厂界昼间影响值为57.8dB，且新增设备距其余三面厂界较远，经距离衰减和墙壁隔声，新增设备对其余三面厂界噪声影响小。

一车间内新增设备位于生产区的东北面，粘胶机源强为70dB，海绵排气机源强为75dB，一车间内新增设备对东面、北面厂界的影响较大，车间墙壁隔声

隔声量为 25dB 以上，再经距离衰减，叠加本底值后，对东面厂界昼间影响值为 58dB，对北面厂界昼间影响值为 58dB，且新增设备距其余两面厂界较远，经距离衰减和墙壁隔声，新增设备对其余两面厂界噪声影响小。

因此，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昼间标准。因项目夜间不生产，夜间对声环境无影响。

综上，项目地四周厂界噪声能维持现有等级，满足相应功能要求。

7.2.4 营运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易造成二次扬尘的贮存、堆放场地，应采取不定时喷洒等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面料、海绵以及无胶棉裁切产生的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面料、海绵以及无胶棉裁切产生的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利用。项目固体废物经上述措施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项目具体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见表 7-1。

表7-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委托利用处置单位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面料布边角料	生产	一般固废	5	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	符合
2	无胶棉边角料		一般固废	1.5		/	符合
3	海绵边角料		一般固废	7.5		/	符合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1		/	符合

7.2.5 退役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退役以后，由于生产不再进行，因此将不再产生废水、废气、废渣和设备噪声等环境污染物，遗留的主要是厂房和废弃设备。厂房可还给出租方另作它用；废弃的建筑废渣可作填埋材料进行综合利用；废弃的设备不含放射性、易腐蚀或剧毒物质，因此设备可进行拆除，设备的主要原料为金属，对设备材料作拆除分检处理后可回收利用；对各种未用完的原辅材料由供应商回收处理。因此本项目在退役后对环境基本无影响。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类型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车间	有机废气	产生量极少,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保证车间空气质量	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 物	生产	面料布边角料	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无害化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无胶棉边角料		
		海绵边角料		
		废包装材料		
噪声			<p>(1) 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各设备底座安装减振装置或减振垫。</p> <p>(2) 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将生产设备设置在各车间中部。</p> <p>(3) 对车间的门窗采用隔声处理。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对主要生产设备的传动装置做好润滑,使设备处在最佳工作状态。</p>	<p>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p>

8.1 清洁生产

污染预防应从两个方面考虑：一是推行清洁生产措施，即通过选择最新的生产工艺、从工艺条件控制、设备选型等方面采取措施，降低物料消耗，将污染物在其产生之前予以削减或防止，把污染控制从原先的末端治理向生产的全过程转移和延伸，即防范于未然。二是末端治理措施，对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等污染源提出相应的治理和防范措施，尽可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做到达标排放和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环评要求企业拟采取以下清洁生产措施：

(1) 生产工艺和装备要求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设备国内采购，设备先进，自动化程度高。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选用新型、低消耗、低噪音的高效设备，从而减少原材料的损失，节约成本，提高质量。

(2) 产业政策

本项目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和行业市场准入条件，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废物回收利用指标固废处置处理率 100%。

(3) 环境管理要求

实践证明，通过加强企业管理、可以降低原料及燃料的耗用量，根据项目的实际，建立环境管理机构、环境管理制度等，落实岗位责任制，加强生产中的现场管理。优化设计，对单位产品实行用料考核，并与职工的经济效益挂钩，以减少物料消耗，降低生产成本，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加强设备维护保修，使其处在最佳运行状态。

8.2 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

8.2.1 营运期废气防治措施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保证车间空气质量，加强管理。

8.2.2 营运期噪声防治措施

(1) 选择低噪声设备，对车间的门窗采用隔声处理，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

确保生产车间的隔声量不小于 25dB。

(2)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加强职工的环保意识教育；同时夜间不生产。

8.2.3 营运期固废防治措施

(1)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贮存在室内，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2) 项目面料布、海绵以及无胶棉裁切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堆放在室内，及时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8.3 项目环保投资概算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见表8-1。

表8-1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	已有	/
2	废气	车间通风换气	3.0
3	噪声	基础减震、低噪声设备、车间降噪措施	6.0
4	固废	固废分类收集桶、清运费等	3.0
合计		/	12

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用于环保治理的费用为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

8.4 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8.4.1 环保管理

项目实施后，由总经理负责项目的环保工作，应配置兼职环保管理人员一人，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及保养情况。制订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实施环保设施运行台帐记录制，使管理工作落到实处，同时按环保部门的要求，按时上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以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

8.4.2 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

项目实施后，需做好竣工验收和营运期常规监测工作，具体如下：

(1) 竣工验收监测

项目投入生产后，应及时与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联系，对项目环保“三同时”实施编制验收方案，并组织监测，由企业组织竣工验收。

(2) 运营期的常规监测

对项目的污染源和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测。

① 废气监测

对厂界进行监测，监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每年监测一次。

② 噪声监测

在场界四周布置噪声监测点4个，监测项目为 L_{Aeq} ，每年监测一次。

以上监测可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但企业应在年度生产经费中落实监测费用。

表 8-2 监测计划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地点	监测频率
环境质量	声环境	L_{Aeq}	厂界	1次/年
污染源	噪声	L_{Aeq}	厂界	1次/年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界	1次/年

九、选址合理性和环保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9.1 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9.1.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 建设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该项目位于绍兴袍江工业区汤公路 168 号，根据《绍兴市环境功能区划》，项目地位于越城区袍江新区环境优化准入区 0602-V-0-4。项目主要生产加工海绵床垫，属于家具制造业，为二类工业项目。项目噪声经治理后，外排噪声能达标；车间加强通风换气，废气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物经适当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不属于该环境功能区的负面清单，该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2) 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建设单位按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废气和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规范处置。

(3) 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COD、氨氮排放量，企业已取得总量指标，废水量 7500t/a，CODcr0.9t/a，氨氮 0.19t/a，且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原审批核定量。总量分析见 4.3。因此，项目排放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原则。

因此，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4) 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项目无新增废水，对项目地周围的水环境质量无影响，周围河道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无影响，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能维持现状，满足功能要求；项目噪声经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达标，满足功能要求；固体废物经相关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符合维持环境质量原则。

9.1.2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 清洁生产要求的符合性

项目采取的清洁生产措施详见8.1，因此，项目符合清洁生产原则。

(2) 项目环保要求的符合性

项目为生产加工海绵床垫，经对照不涉及省环保厅行业环境准入条件、现有项目环保要求、化工石化类的建设项目风险防范措施、规划环评等环评审批要求。

因此，项目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9.1.3 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 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项目位于绍兴袍江工业区汤公路 168 号，项目所在厂区用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无需新征土地，符合主体功能区划。因此，该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2)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本项目为生产加工海绵床垫，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绍兴市产业结构调整导向目录（2010-2011 年）》中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绍兴市强制淘汰落后产能目录（2011 年本）》及《浙江省淘汰落后产能规划（2013-2017）》中淘汰落后的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9.2 项目选址和平面合理性分析

9.2.1 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绍兴袍江工业区汤公路 168 号，项目北面 and 东面为绍兴椰树饮料有限公司；南面为二手车交易市场；西面为绍兴宝威针纺有限公司。具体位置及周围概况详见附图一、附图二和附图四。根据项目土地证，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且项目租用建筑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所在地电力、电讯、给水、交通等基础设施齐全。项目只要能够落实环保措施，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和敏感点的影响很小。因此项目选址是合理可行的。

9.2.2 平面布置合理性

项目位于绍兴袍江新区汤公路 168 号，建筑面积为 35000m²，项目整个厂区

分为厂东生产区和厂西生活区。生活区建筑主要包括员工宿舍、食堂和办公楼。办公楼在西侧，员工宿舍和食堂位于北面。生产区建筑包括一车间和二车间，一车间呈7字，位于厂区的东北角，共三层，主要从事海绵生产、切割等工艺；二车间在生产区的南面，共三层，一楼为海绵粘胶、床垫的包装等加工车间，其余楼层租赁给其它公司；辅助车间位于厂区中间，共四层，为缝纫车间。具体位置及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一、二、三。

综上所述，在采取环评提出的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十、结论

10.1 结论

10.1.1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绍兴袍江新区汤公路 168 号，项目北面和东面为绍兴椰树饮料有限公司；南面为二手车交易市场；西面为绍兴宝威针纺有限公司。具体位置及周围概况详见附图一、附图二和附图四。企业于 2008 年投资 7000 万元，建设生产车间、办公楼及附属用房，总用地面积 2305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5444 平方米，利用各类缝纫机、海绵发泡生产线、各类海绵切割机等设备年产 200 万张（套）家用软垫辅助产品，企业已于 2008 年 8 月通过《绍兴升笑软垫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张家用软垫辅助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绍市环审[2008]94 号），2009 年审批通过年产海绵 360 吨（一期）竣工验收（绍市环建验[2009]151 号），2010 年通过年产 200 万张家用软垫辅助产品（二期）竣工验收（绍市环建验[2010]118 号）。

为环境可持续发展，企业决定投资 2000 万元，企业为环境可持续发展，企业决定投资 2000 万元，不扩建厂房，改进海绵床垫床芯制作工艺，采用水性胶粘合海绵，并增加聚氨酯泡沫（海绵）床垫产量，利用缝纫机、海绵切割机等设备实现年产 20 万张聚氨酯泡沫（海绵）床垫的技改项目。

10.1.2 环境质量现状

（1）空气环境

本环评对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引用项目所在地附近柯灵小学斗门校区门口的 2017 年 10 月 13 日至 10 月 19 日的监测数据进行分析评价。可知，项目附近环境柯灵小学斗门校区门口监测点中 SO₂、NO₂ 和 PM₁₀ 监测因子浓度较小，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2）水环境

项目引用附近的立岱大桥进行监测数据进行分析，监测项目选择 pH 值、氨氮、BOD₅ 等项目。项目附近河流为 III 类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的III类水功能区要求。

(3) 声环境

为了解区域环境噪声情况，于2017年11月1日对项目所在地四周进行了声环境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四面厂界昼间、夜间声环境均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12348-2008)的标准要求。

10.1.3 污染源强

表 10-1 污染源强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		处理后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废水	综合废水	废水量	0			
		COD	0	0	0	0
		氨氮	0	0	0	0
废气	车间	非甲烷总烃	极少量		极少量	
固体 废物	生产	面料布边角料	5 t/a		0t/a	
		无胶棉边角料	1.5 t/a		0t/a	
		海绵边角料	7.5 t/a		0t/a	
		废包装材料	1 t/a		0t/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5 t/a		0t/a	
噪声	粘胶机噪声源强为 70dB，包装机噪声源强为 75dB，海绵打孔机噪声源强为 80dB，蛋型压花机噪声源强为 70dB，海绵排气机噪声源强为 75 dB。					

10.1.4 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有关规范及环保管理部门要求，企业排污总量控制指标确定为COD_{Cr}、氨氮，企业已取得总量指标，废水量7500t/a，COD_{Cr}0.9t/a，氨氮0.19t/a。本项目无新增废水、COD、氨氮排放量。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实施总量控制污染物的产生排放情况见表10-2。

表 10-2 项目实施前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污染物名称			原审 批核 定量	现有项目		本项目		以新 带老 削减 量	技改项目实 施后		排放 增减 量
				产生 量	排放 量	产生 量	排放 量		产生 量	排放 量	
废 水	废水量	t/a	7500	6690	6690	0	0	0	6690	6690	0
	COD _{Cr}	t/a	0.9	2.36	0.33	0	0	0	2.36	0.33	0
	NH ₃ -N	t/a	0.19	0.19	0.039	0	0	0	0.19	0.039	0

10.1.5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因此，对周围河道的水环境无影响。

(2) 噪声

项目在按照环评要求布置车间设备及落实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的基础上，项目厂界生产噪声贡献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因此，项目噪声对厂界的影响较小。

(3) 废气

本项目在海绵贴合工序有极少量有机废气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可忽略不计，建设单位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保证车间空气质量，必要时安装强制设备。厂房经以上措施处理后，本项目的有机废气可达标排放，基本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影响，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能维持现有等级，满足功能要求。

(3)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生产过程中无危险废物产生，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符合环保法规要求，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 退役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退役以后，由于生产不再进行，因此将不再产生废水、废气、废渣和设备噪声等环境污染物，遗留的主要是厂房和废弃设备。厂房可还给出租方另作它用；废弃的建筑废渣可作填埋材料进行综合利用；废弃的设备不含放射性、易腐蚀或剧毒物质，因此设备可进行拆除，设备的主要原料为金属，对设备材料作拆除分检处理后可回收利用；对各种未用完的原辅材料由供应商回收处理。因此本项目在退役后对环境基本无影响。

10.1.6 污染防治措施

表 10-2 污染防治措施清单

类型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车间	有机废气	产生量极少，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保证车间空气质量	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 物	生产	面料布边角料 无胶棉边角料 海绵边角料	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无害化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废包装材料	
噪声	<p>(1) 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各设备底座安装减振装置或减振垫。</p> <p>(2) 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将生产设备设置在各车间中部。</p> <p>(3) 对车间的门窗采用隔声处理。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对主要生产设备的传动装置做好润滑，使设备处在最佳工作状态。</p>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10.1.7 环保投资

项目环保投资主要来自于“三废”治理，根据估算，项目环保总投资约 12 万元，占总投资 2000 万元的 0.6%。

10.2 建议

- (1) 加强对职工的环境保护教育，提高职工的环境意识。
- (2) 积极筹措环保治理资金，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防渗整改措施。
- (3) 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10.3 环评总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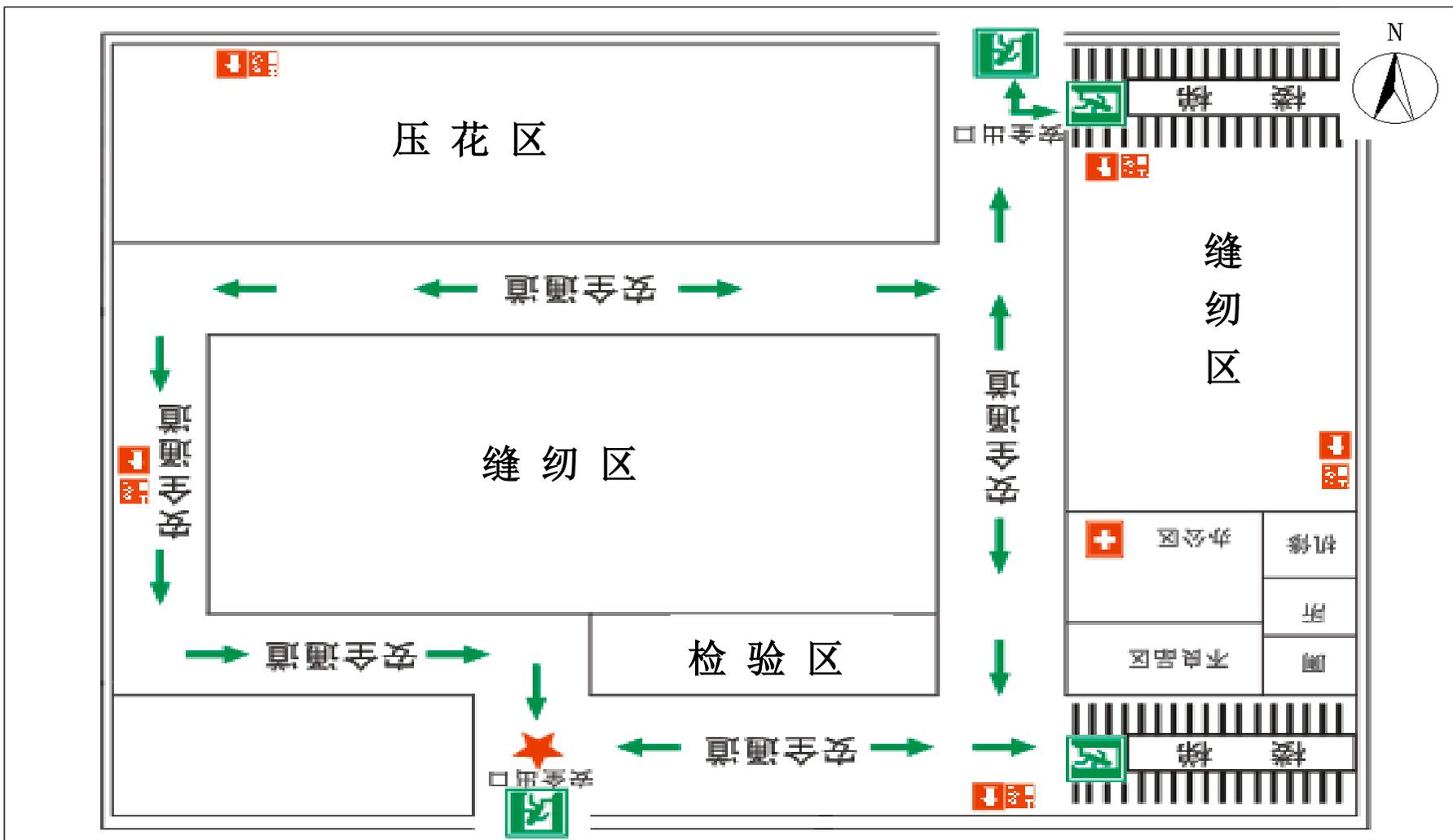
本项目位于绍兴袍江工业区汤公路 168 号，项目主要生产加工海绵床垫，项目选址符合绍兴市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在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条件下，能够符合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对周围环境和保护目标的影响能符合环境质量要求，因此项目建设能符合环保审批原则。同时，项目符合清洁生产、风险防范等其他环评审批要求，也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等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综上，项目建设能符合各项环评审批原则和要求，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在现有地点内实施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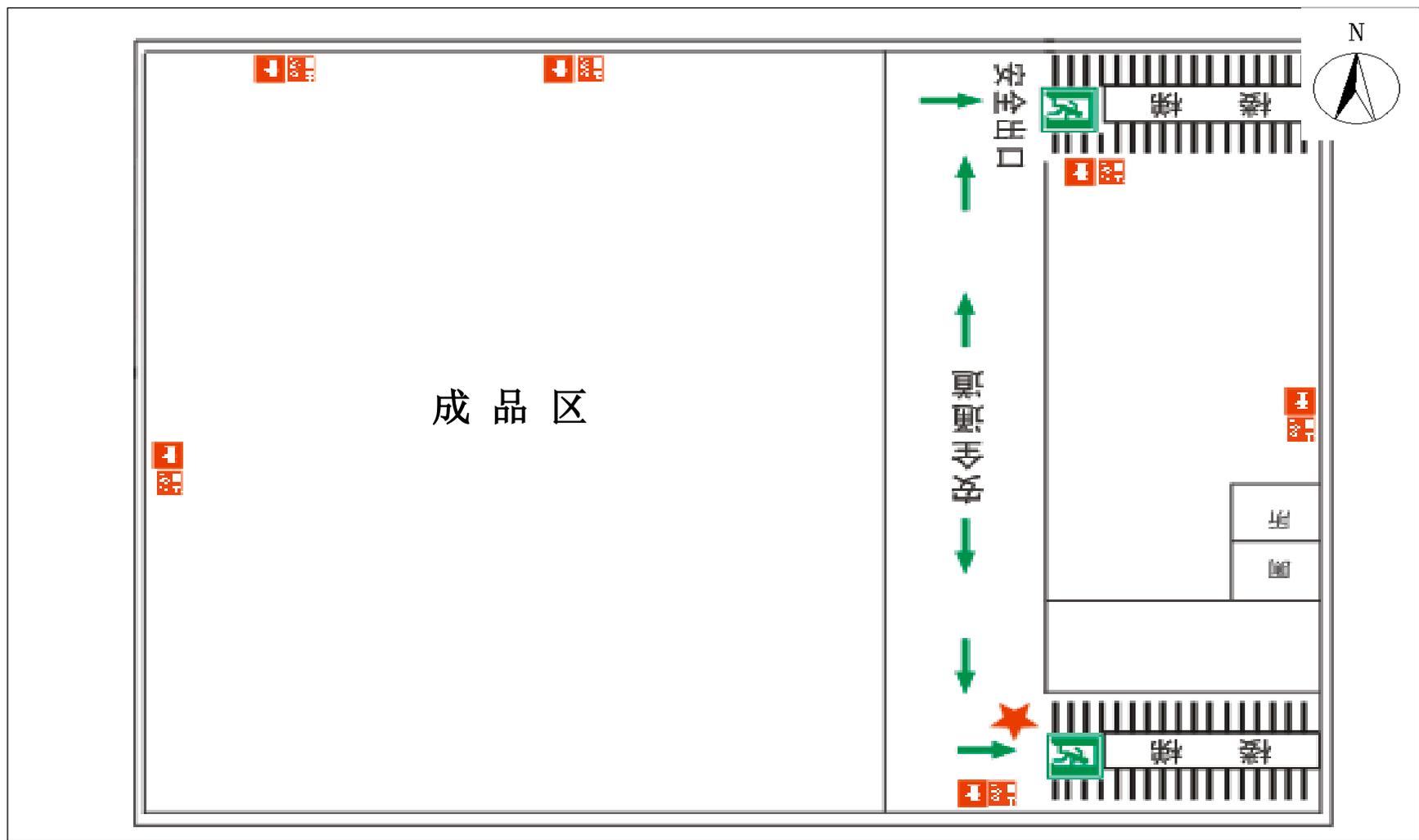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及大气、水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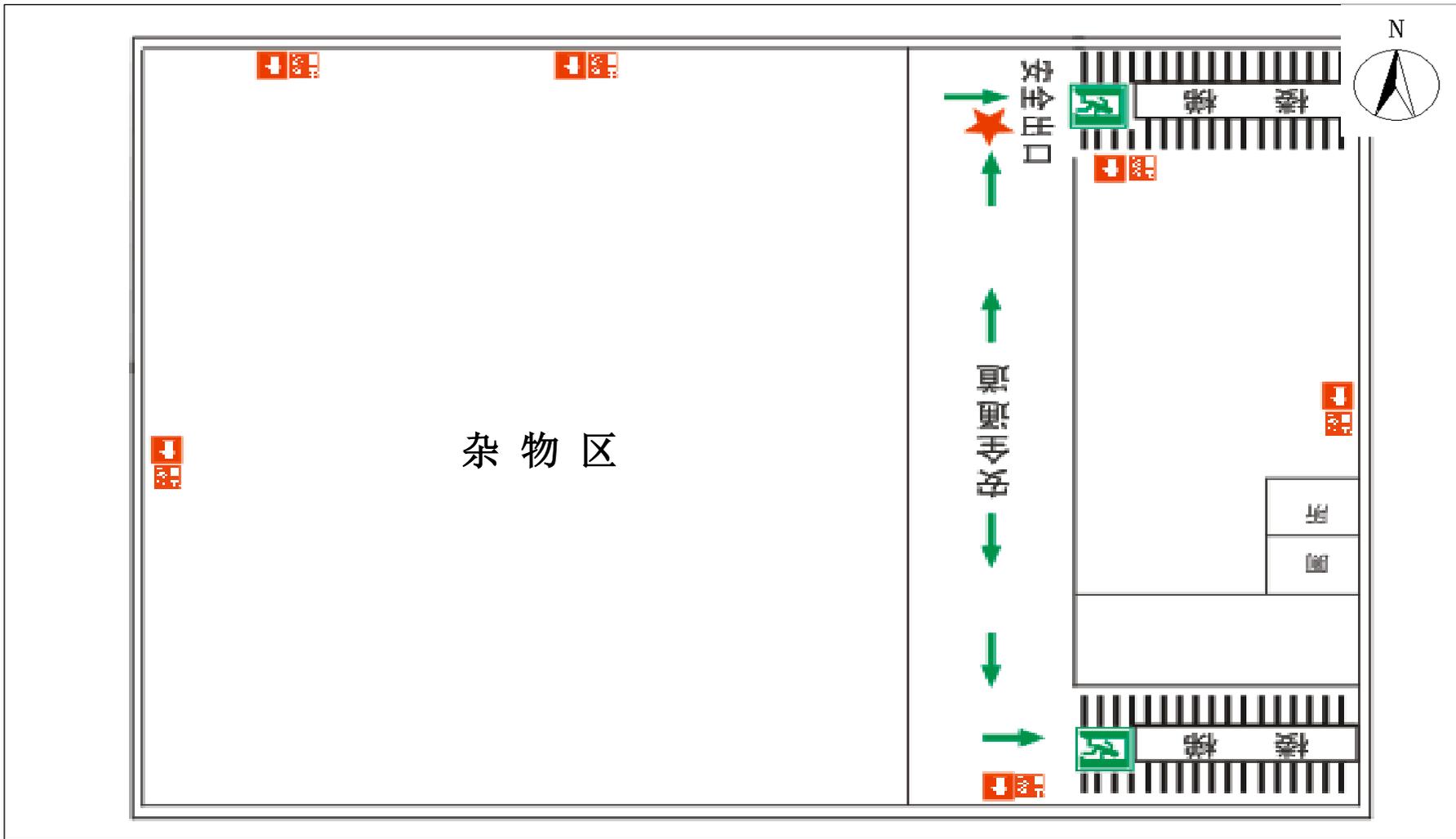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卫星示意图及噪声监测图



附图三-1 辅助车间一楼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2 辅助车间二、三楼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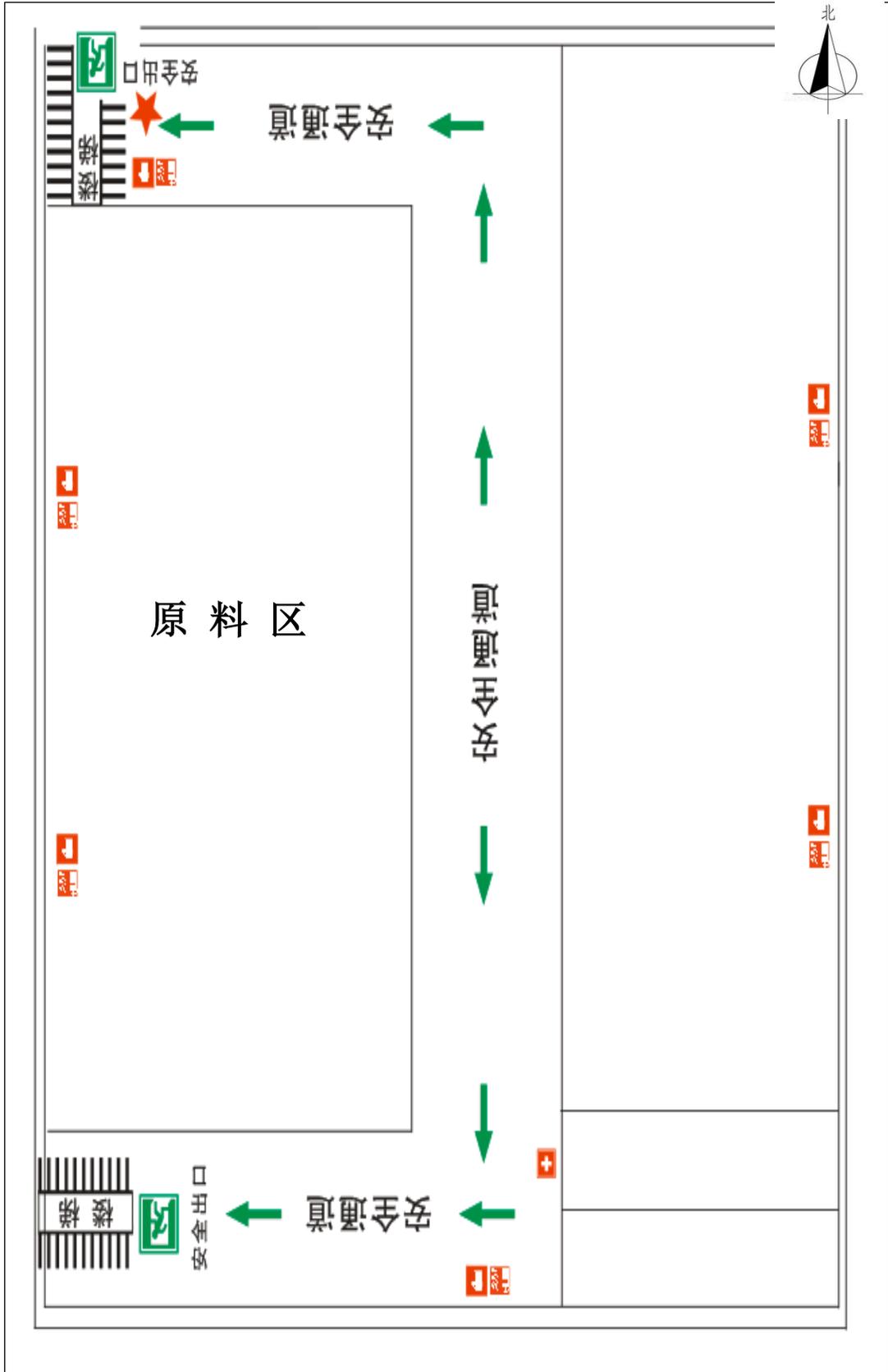
附图三-3 辅助车间四楼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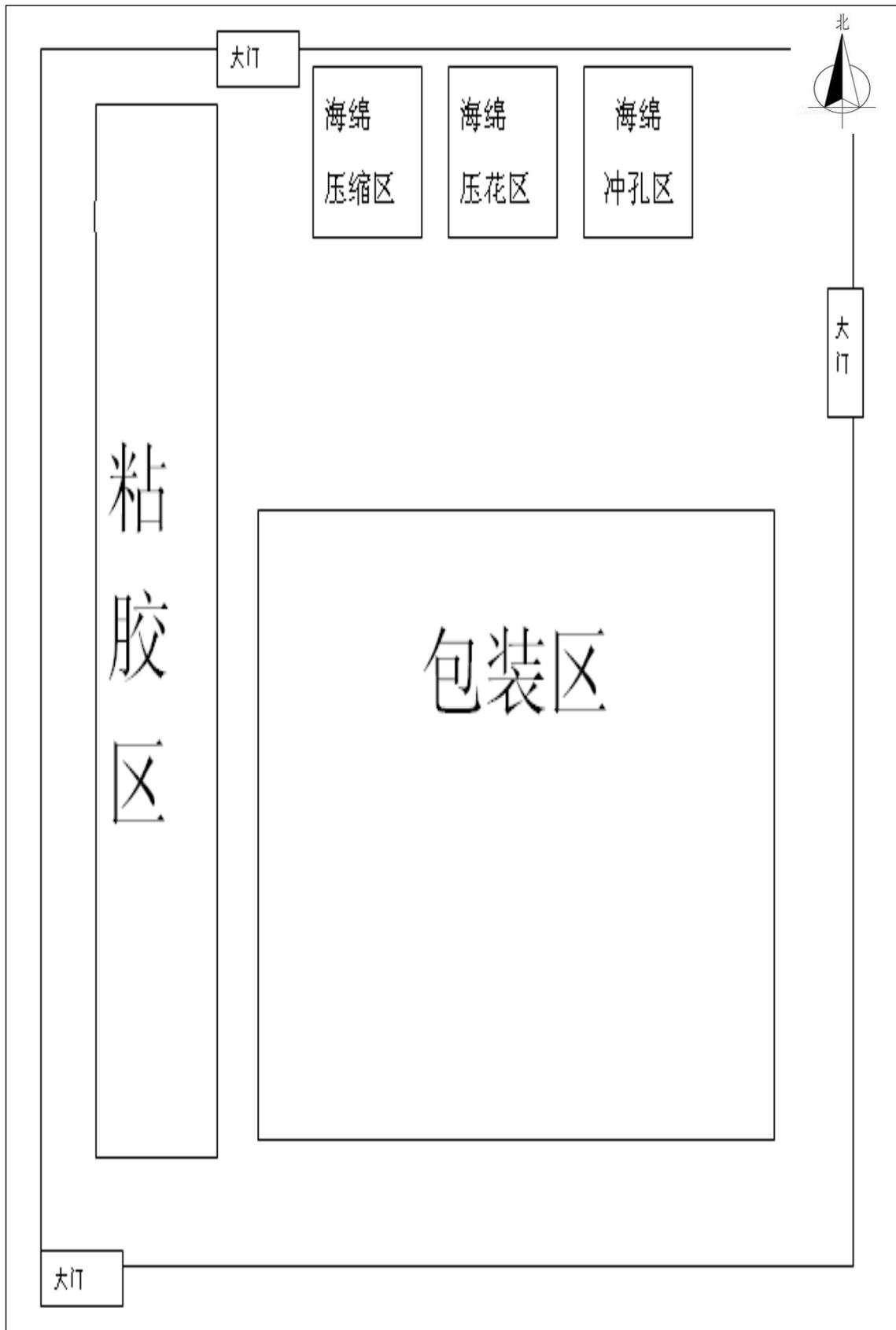
附图三-4 一车间一楼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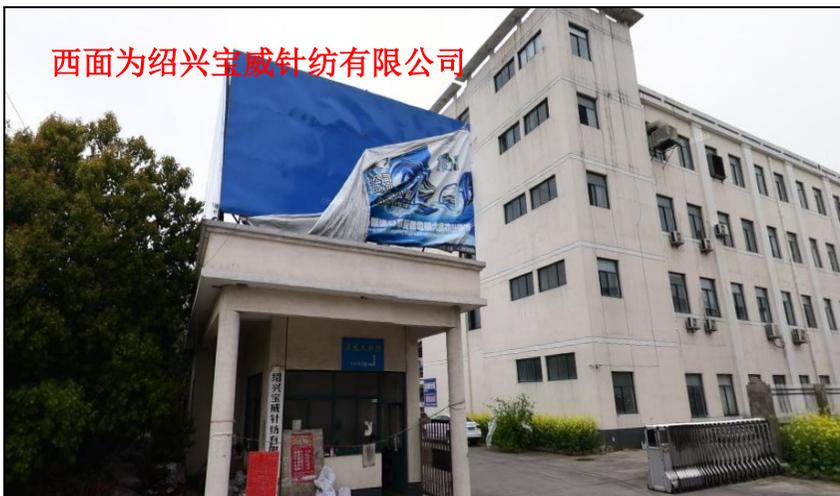
附图三-5 一车间二楼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6 一车间三楼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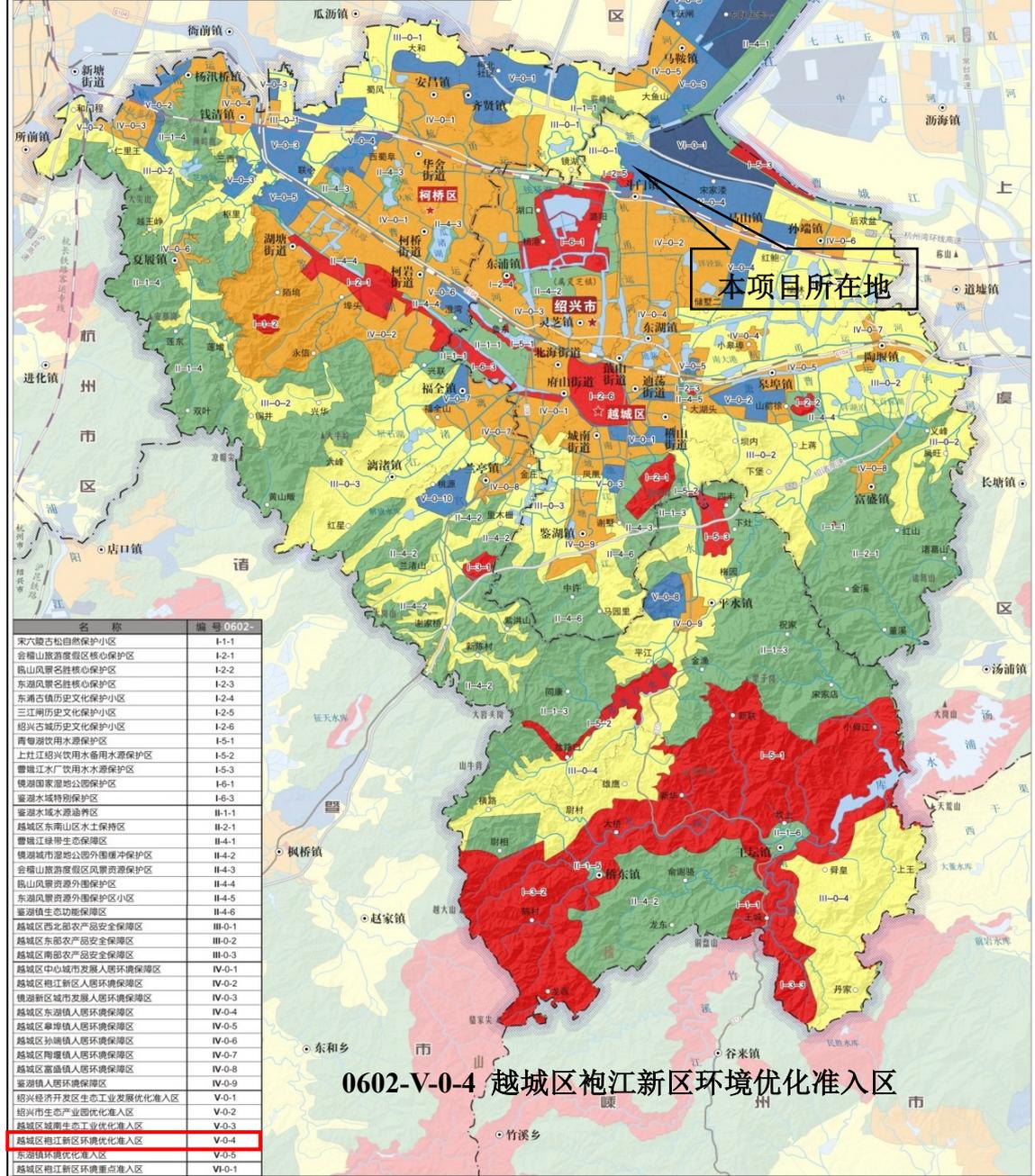


附图三-7 二车间一楼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项目周边现状示意图

名称	编号 0621-	名称	编号 0621-
王城白虎山古松群自然保护区	I-1-1	柯桥区中部农产品安全保障区	III-0-3
西路桂花自然保护区	I-1-2	柯桥区南部农产品安全保障区	III-0-4
稽湖省级风景名胜区	I-2-1	中心城区人居环境保障区	IV-0-1
兰亭国家森林公园	I-3-1	柯岩街道人居环境保障区	IV-0-2
稽东国家森林公园	I-3-2	杨汛桥人居环境保障区	IV-0-3
曹娥国家森林公园	I-3-3	钱清人居环境保障区	IV-0-4
小舜江饮用水源保护区	I-5-1	马鞍镇人居环境保障区	IV-0-5
平水江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I-5-2	夏履镇人居环境保障区	IV-0-6
上灶江绍兴(柯桥区)饮用水备用水源保护区	I-5-3	福全镇人居环境保障区	IV-0-7
钱德曹埭河口湿地保护区	I-6-1	兰亭镇人居环境保障区	IV-0-8
鉴湖水源地岸线与水土保持区	II-1-1	平水镇人居环境保障区	IV-0-9
小舜江水源地岸线与水土保持区	II-1-2	柯桥经济开发区环境优化准入区	V-0-1
平水江水源涵养及水土保持区	II-1-3	杨汛桥镇环境优化准入区	V-0-2
西部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区	II-1-4	钱清镇环境优化准入区	V-0-3
稽东镇生态功能保障区	II-1-5	华舍街道环境优化准入区	V-0-4
王坛镇生态功能保障区	II-1-6	柯岩-湖塘环境优化准入区	V-0-5
曹娥江河口绿带生态保障区	II-4-1	柯岩街道环境优化准入区	V-0-6
兰亭风景区生态保障区	II-4-2	福全镇环境优化准入区	V-0-7
城市湖泊群保护区	II-4-3	平水镇环境优化准入区	V-0-8
宝湖生态保障区	II-4-4	滨海工业园区环境优化准入区	V-0-9
柯桥区西部农产品安全保障区	III-0-1	兰亭镇环境优化准入区	V-0-10
柯桥区西部农产品安全保障区	III-0-2	滨海工业园区环境重点准入区	VI-0-1



名称	编号 0602-
宋六陵古松自然保护区	I-1-1
会稽山旅游度假区核心保护区	I-2-1
吼山风景名胜核心保护区	I-2-2
东湖风景名胜核心保护区	I-2-3
东浦古镇历史文化保护区	I-2-4
三江南历史文化保护区	I-2-5
绍兴古城历史文化保护区	I-2-6
青甸湖饮用水源保护区	I-5-1
上灶江绍兴饮用水备用水源保护区	I-5-2
曹娥江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	I-5-3
镜湖国家湿地公园保护区	I-6-1
鉴湖水域特别保护区	I-6-3
鉴湖水域水源涵养区	II-1-1
越城区东南山区水土保持区	II-2-1
曹娥江绿带生态保障区	II-4-1
镜湖城市湿地外部缓冲保护区	II-4-2
会稽山旅游度假区风景游憩保护区	II-4-3
吼山风景名胜游憩保护区	II-4-4
东湖风景名胜游憩保护区	II-4-5
鉴湖镇生态功能保障区	II-4-6
越城区西北部农产品安全保障区	III-0-1
越城区东部农产品安全保障区	III-0-2
越城区南部农产品安全保障区	III-0-3
越城区中心城区人居环境保障区	IV-0-1
越城区袍江新区人居环境保障区	IV-0-2
镜湖新区城市人居环境保障区	IV-0-3
越城区东湖镇人居环境保障区	IV-0-4
越城区皋埠镇人居环境保障区	IV-0-5
越城区孙端镇人居环境保障区	IV-0-6
越城区柯岩镇人居环境保障区	IV-0-7
越城区富盛镇人居环境保障区	IV-0-8
鉴湖镇人居环境保障区	IV-0-9
绍兴经济开发区生态发展环境优化准入区	V-0-1
绍兴市生态产业优化准入区	V-0-2
越城区越垦生态工业优化准入区	V-0-3
越城区袍江新区环境优化准入区	V-0-4
东越镇环境优化准入区	V-0-5
越城区袍江新区环境重点准入区	VI-0-1

附图五 绍兴市环境功能区划图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 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号: 330000171018105030A

本地文号: 袍委经贸项备[2017]141号

项目代码	2017-330600-21-03-064376-000	项目所属行业	家具制造业
项目单位	绍兴升笑软垫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晓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床垫 20 万张生产项目		
拟建地址	绍兴市袍江工业区汤公路 168 号	建设起止年限	2017 年 10 月 至 2019 年 10 月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生产能力)	项目主要采用海绵发泡、切割、粘胶、缝制、包装技术或工艺, 引进具有数控切割机、水性粘胶机、床垫压缩机、卷包机设备, 购置绗缝机、床垫包装机、海绵打孔机、海绵排气机、粘胶机、切割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0 万张床垫的生产能力, 产品具有高效、创新、环保、舒适特点, 实现销售收入 20000 万元, 利税 2000 万元, 创汇 2700 万美元。项目原建筑面积 35,000.00 平方米, 其中: 新增建筑面积 0.00 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 2000 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 650 万元 (设备 500 万元, 安装 90 万元, 建设期利息 60 万元); 铺底流动资金 1350 万元。		
企业投资项目 主管部门意见	<p>备案有效期壹年。请项目单位在项目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号)要求的八项开工条件后, 及时向当地经信部门和统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若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 请企业据此备案通知书, 向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城市规划、建设管理、金融等部门办理相关许可手续。</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机关盖章) 2017年10月18日 </div>		

备注:

- 1、备案通知书有效期壹年, 自备案之日起计算, 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的, 项目业主应在备案通知书有效期满 30 日前向原备案的企业投资主管部门申请延期。逾期不报, 备案通知书自动失效。
- 2、已备案项目发生变更的, 应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7964754736 (1/1)

名称 绍兴升笑软垫制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绍兴市袍江新区汤公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晓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07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12 月 07 日 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家用软垫辅助产品、沙发家具、钢木家具、床上纺织用品；经销：海绵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服装、针纺织品、纺织原料（除皮棉、蚕茧）、家具板材、机械零部件、机器设备；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06 月 06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绍市用(2007)第 13827号

土地使用权人	绍兴升美软垫制品有限公司		
座落	袍江工业区43号地块		
地号	010-009-29	图号	31.25-57.75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7年9月16日
使用权面积	22722.00 M	其中	独用面积 22722.00 M
			分摊面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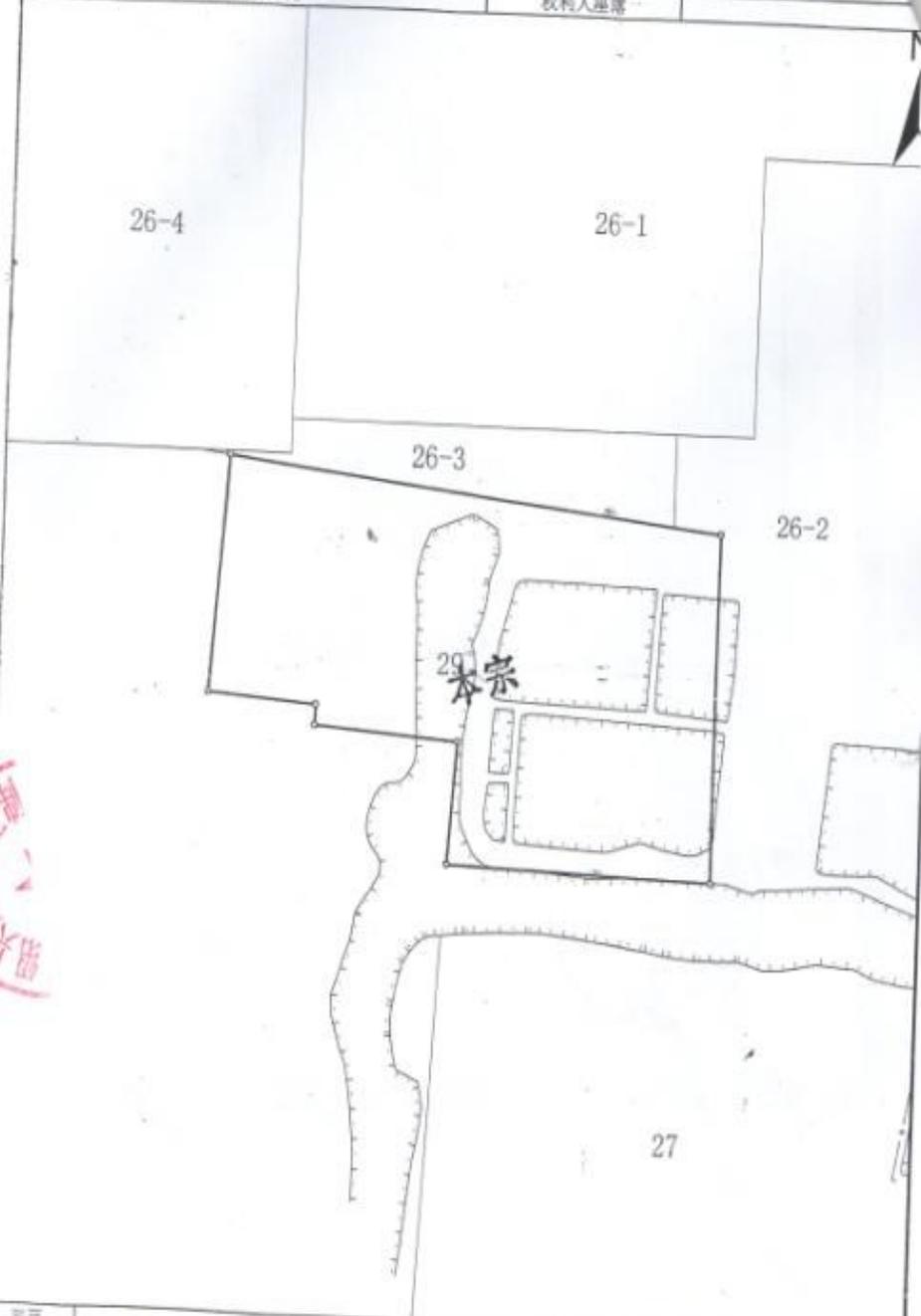
绍兴市

2007年 10月 11日



宗地图

宗地编号	330602018009-29	权利人名称	
宗地编号	31.25-57.75	权利人座落	



比例尺	1:2000	地图单位	米/平方米
绘图员		绘图日期	2007-10-11
审核员		审核日期	2007-10-11



绍兴市国用(2009)第12297号

绍兴市兴美软垫制品有限公司

绍兴市斗门镇汤公路168号分块一



土地使用权人	绍兴市兴美软垫制品有限公司		
座落	绍兴市斗门镇汤公路168号分块一		
地号	图号	取得价格	
918-006-29-1	31.26-07.75.31.29° 07.50	空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出让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出让	5922.31 M ²	2067年9月16日
使用权面积	5922.31 M ²	其中	分摊面积
			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绍兴市
2009年9月15日



绍兴市国土资源局
2009年9月15日



№ 3313055542

宗地图

宗地编号	330602018099-29-1	权利人名称	
图幅编号	31.25-57.75, 31.25-57.50	权利人章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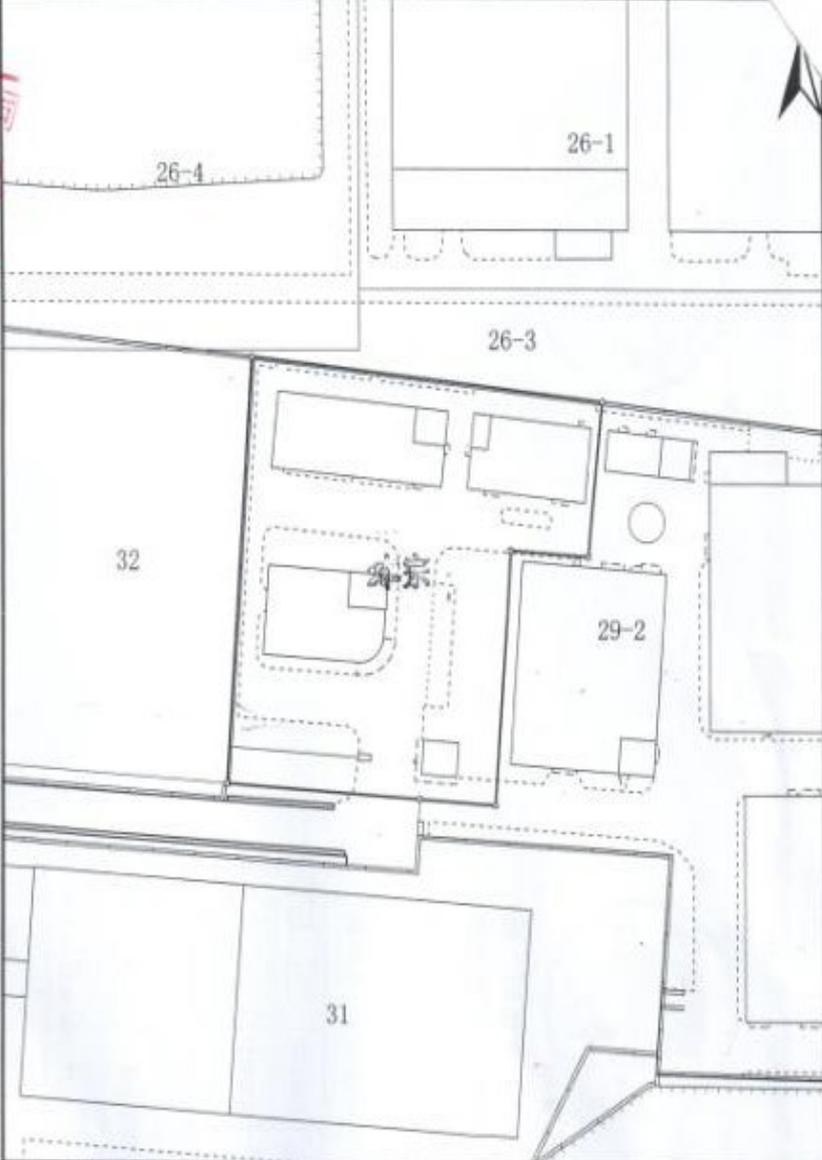
75, 31.25-50

白
月16日

M²
白

中华
人民共
和国
土地使
用经
理

日



东至		比例尺	1:1000	地图单位	米/平方米
南至		绘图员		绘图日期	2009-9-15
西至		审核员		审核日期	2009-9-15
北至					



房屋所有权人 绍兴升笑软垫制品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 绍兴袍江汤公路168号									
丘(地)号		房号		房号		房号		有限责任人	
幢号	房号	结构	总层数	所在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4		钢筋混凝土	4			6541.28	车间		
5		钢筋混凝土	3			13999.03	车间		
6		钢筋混凝土	3			8936.65	车间		
情况 以下空白									
共有人 等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使用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权属性质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元)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注销日期			



附 记





房屋所有权人		绍兴升笑软装制品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		绍兴越江汤公路168号	
丘(地)号	H09001	产别	有限责任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层数
1		砖混	6
2		砖混	7
3		砖混	4
4		砖混	1
房屋状况			54.99
共有权人		等 人 共有权证号白 5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权属性质		使用年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权利种类	权利人	设定	其他权利摘要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元)
		权利范围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注销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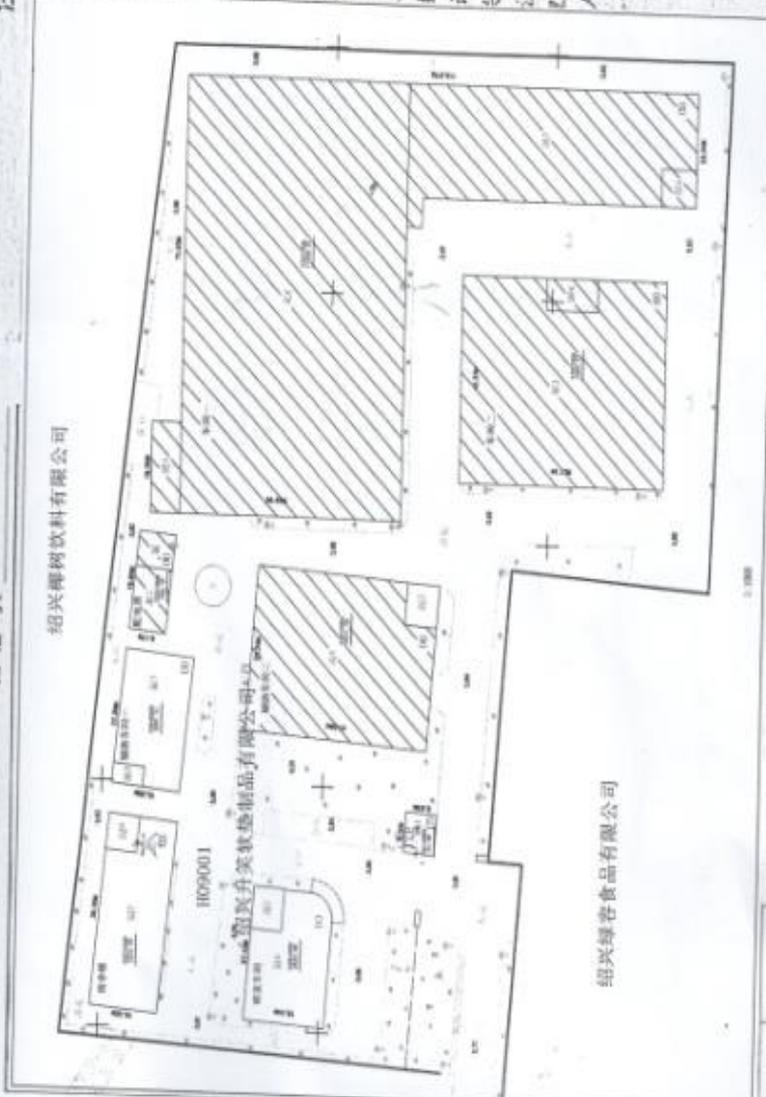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绍兴市越城区越江汤公路168号

房地产平面图

图幅号:

绍兴椰树饮料有限公司



绍兴绿谷食品有限公司

比例尺 1:

编号: 00205281

注意事项

所有权的合法证件。房屋所属法律保护。

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规章。

转移(买卖、交换、赠与、转让、判决等)、变更(房地变更或者房屋坐落的街道、门牌改建、拆除、倒塌、焚毁)其他权利(房地产抵押和产权)因房屋或者土地买卖、他项权利终止等,权利人持有相关证件到房屋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及接发单位外,其印章、注册事项或加盖印章,相关部门因工作需要核对人应出示此证,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的,



排水合同

甲方：绍兴市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绍兴升笑软垫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汤公路168号

二〇一七年三月七日



排水合同

绍兴市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绍兴升笑软垫制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绍兴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确保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安全、可靠运行,就甲方收集乙方污水的有关事项,明确双方的权力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管道接入地点和输送方式

1、乙方排污管道自 乙方 起经 接入甲方位于 汤公路 窨井或泵站调节池。

2、乙方接入甲方管道的管径 300mm 管材 双壁波纹管 管道工作压力 。

3、污水输送选择下列 B 方式:

A、压力输送; B、重力输送。

二、排水容量和进网水质

1、排水容量:根据环保部门颁发的《排污许可证》或认定的排水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部门颁发的《排水许可证》或经甲方认定的排水量核定乙方的污水排水量,乙方日最大排水量为《排水许可证》核定的排放容量 吨。

2、乙方如需增加排水容量,应重新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施工排水。

3、进网水质:根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和政府有关文件规定,乙方排放污水的COD最高浓度为 500 mg/l, SS最高浓度为 400 mg/l, PH为 6-9。今后国家及省市对进管污水水质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计量、采样装置的安装和管理

1、排水计量装置的流量计、采样装置的取样仪必须安装在乙方的排污总出水管上。计量、采样装置的安装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甲方的管理需要。

2、计量、采样装置由乙方负责购买、安装，调试由生产厂家负责。购买的产品必须是甲、乙双方认可的并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安装、调试由甲、乙双方派员到场。调试结束后，由甲方进行加锁或加封。

3、设置在乙方的计量、采样装置，乙方负有保护责任，不得擅自更动、启封或人为损坏。

4、乙方应保证对计量、采样装置的正常供电。如遇电网突发性停电，乙方应在十分钟内电话通知甲方，并在事后用书面形式向甲方说明情况。乙方如有自备电源，在电网停电时可继续生产的，在生产的同时应保证计量、采样装置的连续供电。乙方不得人为造成计量、采样装置的失电。

5、计量、采样装置的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发现计量、采样装置有故障时，乙方必须及时通知甲方，并及时与计量装置生产厂或销售商联系，在十日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计量，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6、计量、采样装置按国家有关规定，定期进行校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进网水质检测

1、检测项目为 COD、SS 和 PH 值三项污染物指标。

2、取样方式：未安装采样装置前，在总排放口上取样；安装采样装置后，以采样装置取样。

检测次数每月 3 次及其以上。

3、取样、送样

取样时，甲乙双方必须到场，对所取样品双方签字认可。若乙方经通知下列联系人后十分钟内不到场的，或联系人无法联系的，甲乙双方对本次所取样品视作认可。乙方确定的授权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如联系人或联系电话发生变化，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未告知的，视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不变。

同一个取样样品分A、B二瓶，当场密封，甲方负责保存、送检。A样为送检样，B样为留样样，留样保存五天。

4、样品水质委托绍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技术质量中心水质检测实验室检测，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将水质检测报告中的检测结果及时在绍兴市排水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网址：另行通知。

5、乙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在网站公布检测结果之日起一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复检要求，逾期视作认可。对提出复检要求的，由甲乙双方共同将B样送具有水质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复检，如检测结果在正常误差内，A样检测结果为最终结果，同时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检测结果超出正常误差，B样检测结果为最终结果。

五、污水处理费的价格及其结算方式

1、污水处理费的价格执行政府定价，若遇政府对污水处理费调整的，从其规定执行。

2、根据政府相关文件规定及乙方污水性质，乙方污水按相关标准污水收费标准结算污水处理费。

3、排污量计算

(1)乙方污水全部由自备水产生的，以流量计的计量为计量依据。

(2)乙方污水全部由自来水产生的，以绍兴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提供的乙方当月自来水用水的总量为计量依据。

(3)乙方污水既有自来水又有自备水产生的，自来水部分产生的，以绍兴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提供的乙方当月自来水用水的总量为计量依据；自备水部分产生的，以流量计计量的总排水量减去自来水部分产生的排水量为计量依据。

(4)计量、采样装置发生故障时，在故障期内的日排水量，按故障前累计十日的排水量的平均值计算，浓度（分别指COD浓度、SS、PH值）按故障前累计十日的平均值计算。乙方人为造成计量、采样装置

故障或停止工作，当月日排水量、浓度以乙方当年日最大排水量、浓度计算。

(5)乙方私自启封、损坏计量、采样装置、擅自更改计量数据、采取非正常手段影响计量、采样准确的，乙方当月的排水量、浓度以当年日最大排水量、浓度计算。

4、水质结算依据

(1)COD 浓度、SS、PH 值按本合同第四条第 4 款中的检测结果作为污水处理费价格结算的依据。

(2)COD 浓度、SS 按当月检测次数的平均值结算，PH 值按当月最低值进行结算。

5、污水处理费的结算

(1)甲方每月派员抄录计量装置的排水量，并按照本条上述的规定结算污水处理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出具的《污水处理费缴纳通知单》之日起十日内缴清污水处理费。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拒缴当月污水处理费。若乙方对应缴费用存有异议的，须在先行缴清污水处理费后，由甲乙双方调查核实，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本协议第十条处理。

(3)污水处理费结算方式可选择下列 E 方式：

A、托收；B、银行代收；C、银行代扣；D、甲方营业窗口结算；
E、其它方式_____。

六、产权责任、维护及调度管理

1、排水设施以接驳井为分界点，无接驳井的以城市道路规划边线为界。分界点至用户侧的管道及设施产权属乙方所有。

2、甲、乙双方按产权做好各自相关排水设施的维护工作，确保排水设施安全、文明运行。

3、甲、乙双方按规定建设排水设施，并做好维护、管理工作。因乙方排水设施原因使甲方收集污水倒灌造成污染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排放污水应服从甲方的调度和管理，严格执行甲方调度

命令,如因乙方不服从调度命令造成污水排放事故,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

5、在紧急情况下,乙方若不服从甲方的调度指令,甲方有权关闭乙方出口阀门,采取停排措施,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双方调度通讯联系:

(1)甲方调度中心联系电话:88014778

(2)乙方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双方应保证上述电话畅通,以确保污水排放系统安全、可靠运行。紧急情况下,乙方未保证通讯电话畅通的,甲方有权关闭乙方出口阀门,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甲乙双方改变联系人和联系电话时,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未告知的,视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不变,如因未告知,造成后果的,双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7、乙方因停电、停产、检修、故障等特殊情况影响正常排放或计量的,应在发生前一天或当天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如因未告知,造成后果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8、甲方因计划检修排污设施而需乙方限排、停排污水的,应提前一天通知乙方;如遇事故性检修,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须按甲方通知要求调整污水排放时间。乙方不得在甲方检修期间未经甲方许可擅自排放污水,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损失。

9、甲方不定期对乙方污水排放情况进行检查,乙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对甲方检查人员提出的问题应在限期内整改。

七、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排放污水,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因爆管、停电等不可抗力或第三人行为造成的停排事故,甲方应及时组织抢修,并通知相关排水用户,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不

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排放的污水水量、水质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允许排水容量和水质标准时，由乙方承担因超排而引起排污系统管网受损的一切安全责任和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警告、停排整顿直至报有关部门取消排放资格。

(2) 乙方不得私自接纳其它用户的污水，即不得转供排水容量(甲方批准的办理正式手续除外)，一旦发现未经甲方同意转供排入容量者，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警告、停排整顿直至报有关部门取消排放资格。

(3)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接入方案，做好设备设施的选型、接入及排放等工作，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变要求，引起甲方管道受损、排放困难等一切安全责任及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警告、停排整顿直至报有关部门取消排放资格。

(4) 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污水抄表、取样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阻碍甲方抄表、取样，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抄表、取样的，乙方当月的排污量、浓度以当年日最大排水量、浓度计算。

(5) 乙方若违反本合同第三款相关约定，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警告、停排整顿直至报有关部门取消排放资格，并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

(6)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调度管理，乙方若不服从甲方的调度管理，甲方有权停止乙方污水的排放，由此造成的各类损失由乙方负责。

(7) 乙方不按时缴纳污水收集处理费及违约金的，应按应缴纳的费用总金额每日加收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8) 乙方无正当理由连续两次不按时缴纳污水收集处理费及违约金的，甲方可对其限量排放污水直至停止排放污水，由此造成的各类损失由乙方负责。

(9) 因乙方原因造成排水系统事故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

八、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变更与补充。变更、补充协议必须是书面协议，变更、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如遇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合同即告终止：

- (1)乙方排污地址因拆迁等原因而变更的；
- (2)乙方被工商管理部门吊销、注销营业执照的；
- (3)乙方被取消排放资格的；
- (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的。

九、其它的约定

1、当乙方出现欠费、未按约定支付污水收集处理费、经营状况严重恶化等甲方认为乙方履行合同约定能力下降时，甲方可以通知乙方提供担保，乙方未按通知提供担保的，甲方有权停止乙方排水。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乙方须按规定缴纳污水收集处理费，乙方以争议为由不缴纳污水收集处理费的，甲方有权停止乙方排水。

3、乙方应在合同履行期限到期前一个月，及时到甲方办理进网复检手续，逾期未办理或经甲方复检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警告、停排整顿直至报有关部门取消排放资格。

4、

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可以通过和解和调解方式解决争议。如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选择下列

_____方式解决争议：

- A、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B、向绍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017年3月17日签订的原合同自动终止。

十二、本合同履行期限自 2017年3月17日 至 2019年3月16日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十四、本协议附件包括：

(1) _____

(2) _____

上述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浙D02014B0123

单位名称：绍兴升笑软垫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绍兴市袍江新区汤公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陈晓

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化学需氧量、氨氮

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17 年 4 月 18 日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印制

持证须知

本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和发证者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要求承担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持证者必须严格按照本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以及方式、去向等要求排放污染物。

持证者应当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资料。

本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九十日前向原发证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

凡污染物排放、处置的方式、时间、去向，排污口的地点和数量发生以及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标准、许可排放总量等许可事项发生应当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

本证其他载明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事项发生变化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将向社会公开本证载明事项。

本证禁止涂改、伪造、出租、出借、倒卖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

本证遗失、损毁的，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副本)

证书编号: 浙D02014B0123

单位名称: 绍兴升笑软垫制品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1
单位住所: 绍兴市袍江新区汤公路168号
所属行业: 其他制造业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陈晓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绍兴市袍江新区汤公路168号
生产经营场所所属生态功能区: 优化准入区
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 化学需氧量、氨氮

有效期限: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发证日期: 2017 年 4 月 18 日

三、固废处置利用要求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要求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基数 (t/a)	利用处置方式

注：1、【固体废物名称】：是指企业产生的某类工业固体废物的规范简称，原则上按环境统计报表类别填写；不属于环境统计的，可参考环评技术报告填写。2、【产生量基数】：是指经环评预测该类废物在满负荷工况下的年产生量。3、【利用处置方式】：包括“自行处置、委托处置、委托利用”。利用处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要求，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2、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要求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量基数 (t/a)	利用处置要求	
					利用处置方式	要求

注：1、【废物类别】：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废物类别”一栏填写，如HW04 农药废物、HW08 废矿物油。4、【废物代码】：属危险废物的，填写该废物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相应的9位数代码，如“275-005-02”、“261-039-13”。5、【危险特性】：属危险废物的，填写该废物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相应的危险特性，包括腐蚀性(C)、毒性(T)、易燃性(I)、反应性(R)、感染性(In)。6、【产生量基数】：是指经环评预测该类废物在满负荷工况下的年产生量。7、【利用处置方式】：包括“自行处置、委托处置、委托利用”。8、【要求】：属危险废物委托利用、委托处置的，填写“应当委托有资质单位利用或处置”；属危险废物自行处置的，填写“处置项目应当经环评批准”。

绍兴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绍市环审〔2008〕94号

关于绍兴升笑软垫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张家用软垫辅助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绍兴升笑软垫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绍兴升笑软垫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张家用软垫辅助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袍江新区预审意见收悉。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建议意见和袍江新区预审意见，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年产200万张家用软垫辅助产品生产项目在袍江新区汤公路规划红线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实施。

二、项目主要内容：年产200万张家用软垫辅助产品。主要设备为海绵生产线1条、绗缝机2台、各类缝纫机85台、拷边机10台、商标机2台、包边机5台。详见报告表。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经营中必须结合以下要求，认真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管理对策和建议。

（一）、按照清洁生产、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加强环境管理，采用先进的设备、工艺，提高物料利用率，减少污染发生量，提升环境综合效益。美化优化厂区环境，落实景观措施。

（二）、做好生态保护，文物保护、水土保持工作。建设落生活

污染物须集中收集，综合利用，不得就地排放。各类土方，废弃物应综合利用后无害化处置。采用新型建筑材料，选用低噪声设备施工。

(三)、实行雨污、清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需排放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绍兴市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系统，规范化设置一个排污口。

(四)、发泡工艺废气、贮罐呼吸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须经收集后高架有组织达标排放。

(五)、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产噪设备，防止噪声扰民。发泡生产线等主要产噪设备不得布置在场界周围，防止噪声扰民。发泡生产线等产噪设备及产噪车间采取消声、隔音、减振等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标排放。

(六)、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后无害化处置，严防二次污染。固废不准露天堆放、废弃、随意焚烧。

四、严格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排入环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值为：污水水量 7500 吨/年 (25 吨/日)、CODcr0.9 吨/年、NH₃-N0.19 吨/年。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CODcr2.68 吨/年、NH₃-N0.21 吨/年。总量指标由袍江新区调剂解决。

五、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本审查意见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保资金，实施各项污染控制及事故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在总量指标内达标排放。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市环保局袍江分局负责。项目试生产须报我局，其配套环保设施须同时投入试运行，试生产之日起三个月内报我局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并及时办理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工作。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八日

主题词：软垫辅助产品 建设项目 环评 批复

抄送：省环保局，市发改委，袍江新区管委会，市环保局袍江分局，省工环院。

绍兴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8年8月18日印发

(共印 16 份)

绍兴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绍兴升笑软垫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张家用软垫 辅助产品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绍市环建验（2009）151 号

项目名称	绍兴升笑软垫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张家用软垫辅助产品生产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	绍兴升笑软垫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绍兴新区汤公路 168 号
项目负责人	陈天芝	联系人电话	李茂龙 13605750660
项目性质 主要内容	年产海绵 360 吨。[2008]94 号。		

验收意见：

经我局组织对绍兴升笑软垫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张家用软垫辅助产品生产项目（一期）竣工检查，原则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运营中应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 一、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提高物料综合利用率，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提升环境综合效益；
 - 二、加强对已有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和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 三、执行危险废物管理台帐制度，加强对废弃包装容器的安全贮存和规范化处置，杜绝二次污染；
 - 四、进一步加强对危险化学品使用的环境管理，完善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防范事故风险。
 - 五、后续项目的实施，必须切实落实项目环评及批复意见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及时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 以上要求由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市环保局袍江分局跟踪督促。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绍兴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绍兴升笑软垫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张家用软垫 辅助产品生产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绍市环建验（2010）118 号

项目名称	绍兴升笑软垫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张家用软垫辅助产品生产项目（二期）		
建设单位	绍兴升笑软垫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绍兴新区汤公路 168 号
项目负责人	陈天芝	联系电话	13806759922
项目性质 主要内容	年产 200 万张家用软垫辅助产品。绍市环审[2008]94 号。		

验收意见:

经我局组织对绍兴升笑软垫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张家用软垫辅助产品生产项目（二期）竣工检查，原则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运营中应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对生产全过程的环境保护管理，进一步健全环保管理制度，不断提高企业环境保护管理水平和清洁生产水平；

二、加强对已有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和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三、加强对废弃包装容器的安全贮存和规范化处置，并做好台帐记录。

以上要求由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市环保局袍江分局跟踪督促。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绍兴袍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袍委项批〔2009〕24号

绍兴袍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同意绍兴升笑软垫制品有限公司项目 通过综合验收的通知

绍兴升笑软垫制品有限公司：

经研究，同意你单位实施的家用软垫辅助产品生产项目于2009年8月4日通过综合验收。有关工程备案、场外工程建设和土地管理、环保验收等工作，按袍委办〔2008〕92号文件的规定，应在土地权证复核和办理房产证前落实好。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五日

主题词：项目综合验收 通过 通知

抄送：市财政局，区经发局、投资服务中心、建设局、国土分局、规划局、房管所、质监分站、斗门投资合作局

绍兴袍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09年8月15日印发

(共印25份)

产 品 说 明 书

产品名称：水性复合胶

产品型号：GL-718-6A/B

1. 技术数据表(Technical Data Sheet)
2. 物质安全资料表(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公司名称：武汉市格林汉业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电话：027-51834060

日 期：2012 年 01 月

技术资料表 Technical Data Sheet

1. 简介DESCRIPTION

GL-718-6A/B复合胶水属于一款水性复合胶水。

GL-718-6A/B复合胶水有着很大的可选择工艺参数范围，适合于布料与记忆海绵，SBR与记忆海绵，EVA泡绵与布料，PVC片材与海绵，墙布墙纸等材料的贴合。

2. 特征FEATURES

- GL-718-6A/B混合后成乳白色略带微黄
- 胶水状态细腻匀滑，没有刺激性味道（略带草酸味）
- 胶体可溶于水，清洗时直接用水洗

3. 管理HANDLING

- GL-718-6A复合胶水与GL-718-6B复合胶水各自单独密封保存期限为四个月。
- GL-718-6A/B复合胶水使用前需要充分混合搅拌均匀。
- GL-718-6A复合胶水与GL-718-6B复合胶水的各自正常保存温度一般在4℃~35℃之间。
- 避免阳光直射或高热；勿至于冷冻环境下保存。
- 请勿将使用后剩余的胶水与未开封的胶水混合封装。GL-718-6A复合胶水与GL-718-6B复合胶水混合后，建议在24小时内使用完成。

4. 操作说明FLUX APPLICATION

项目	建议参数
复合加热辊筒温度	辊筒表面实际加热温度在135℃-150℃之间，具体加热根据实际贴合材料来定。
复合速度	300~500米/小时，具体复合速度根据实际贴合材料来定。

注：以上参数仅为参考，不保证可获得最佳复合效果。鉴于使用者的设备、贴合时的工艺参数等方面的条件各不相同，建议使用者采用试验设计方法来获得优化参数。

5. 工艺控制 *PROCESS CONTROL*

胶水在复合机上使用过程中, 以下几项工艺的控制非常重要:

1. 上胶辊的上胶量大小控制 (由上胶辊的目数来决定);
2. 加热辊加热温度的设定;
3. 复合材料在加热辊上运行的速度控制;
4. 贴合材料在贴合的过程中贴合面与被贴合面所受贴合压力的控制

6. 物理性能 *PHYSICAL PROPERTIES*

• 基本物理特征

项目	测试结果
外观	乳白色略带微黄乳液
气味	微带草酸味
物理稳定性	常温下无分层现象, 低温冷冻会出现凝结现象
固体含量	60±0.5%
比重	1.06±0.005g/cm ³
PH值	5~6
主要成份类型	聚乙烯树脂

7. 使用清洗 *RESIDUE PROPERTIES AND REMOVE*

- GL-718-6A/B复合胶水属于水剂型胶体。使用后残留物需用水进行清洗。

8. 存储 *STORAGE*

- GL-718-6A复合胶水与GL-718-6B复合胶水属于非危险化学品, 普通仓库保存即可。
注意: 避免阳光暴晒或冷冻。储存环境温度4°C -35°C。

9. 安全资料 *HEALTH & SAFETY*

- 使用时需保证通风, 并注意个人防护。
- 使用该产品之前请详阅物料安全资料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 不要随意丢弃或处理该产品。

注明: 以上资料经查具有适当的正确性, 但是本公司不承担保证责任, 不承担引用资料所造成的损害。

物料安全数据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生效期: 2012-01-05

1. 化学产品: Chemical Product
 产品名称: GL-718-6A/B 复合胶
 MSDS 代码: MSDS GL-718-6A/B
 产品用途: 不同材料之间的贴合

2. 产品成分 COMPOSITION / INFORMATION ON INGREDIENTS

成分	PH	百分含量 (wt%)	OSHA PEL mg/m ³	TLV-TWA mg/m ³	TLV-STEL mg/m ³
聚乙烯树脂	5—6	60	N.E.	N.E.	N.E.
保密成分	----	1-20	N.E.	N.E.	N.E.

3. 危险警告, 识别标记 HAZARDS IDENTIFICATION

外观	乳白色略带微黄色乳液
紧急情况综述	严禁阳光直射或高热。避免与眼接触。保持容器密封。
主要途径	☉ 皮肤 ☉ 眼睛 ○ 吸入 ☉ 吞食
影响对象	胶体不慎进入眼睛、嘴巴和呼吸系统
潜在的健康效应 (短期接触)	
吸入	暂无不良反应记录
眼睛	胶体进入眼睛会有刺激性。
皮肤	对皮肤无腐蚀作用。皮肤过敏者会产生发氧、红斑等特征。
吞食	吞食危险。
皮肤吸收	不大可能。
潜在的健康效应 (长期)	
皮肤长时间接触可能导致一些不良皮肤反应。	
毒性资料见第11部分。	
注意: 格林汉业公司不推荐该产品用于一般普通消费者。	

4. 急救 FIRST AID MEASURES

眼睛: 用大量清水冲洗眼睛15分钟, 并立即送医院治疗。
 皮肤: 用清水冲洗或淋浴洗去。
 吞食: 如被吞食, 寻求医疗协助。除非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 否则不可催吐。
 医生注意事项: 无特别解毒剂。应给予看护。医生需根据病人的反应作出判断。给予治疗。

5. 消防措施 FIRE FIGHTING MEASURES

可燃性	<input type="radio"/> Yes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No
避免情况	与水类似
闪点	与水类似
自燃温度	与水类似
燃烧极限	不适用
灭火介质	不适用
危险的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 二氧化碳。
爆炸可能性	不适用。
静态释放可能性	不适用
灭火指示	不燃, 无此项指示

6. 意外泄漏处理 ACCIDENTAL RELEASE MEASURES

将泄漏乳液能铲起来的部分直接用铲子铲起, 不能铲起的部分可以用清水直接清洗或让其自然干燥成固体胶状。

7. 产品管理及贮存 HANDLING AND STORAGE

贮存
非危险化学品, 普通仓储。避免阳光暴晒或室外冷冻。储存环境温度4 °C -35 °C。

产品管理
注意保持容器密封。

个人注意
注意个人安全, 避免胶体勿入眼睛和嘴巴。用后洗手。

**8. 产品暴露后的管理和个人防护措施
EXPOSURE CONTROLS, PERSONAL PROTECTION**

工程控制 提供良好的通风环境。	
个人防护设备	
眼睛	建议使用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	工作服。
呼吸道	暂无影响
手	戴橡胶手套以防止皮肤长时间接触。
脚	不适用
个人卫生习惯 建议穿戴防护工具, 作业完毕请立即洗手。	

9. 物理与化学性质 PHYSICAL AND CHEMICAL PROPERTIES

外观 (20 °C)	乳白色略带微黄 乳液	比重 (水 = 1 at 25 °C)	1.06 g/cm ³
沸点 (760 mm Hg)	120°C	熔点	不适用
蒸发压 (mm Hg at 20 °C)	无建立	挥发速率 (butyl acetate = 1)	不适用
蒸气密度 (air = 1)	无建立	挥发体积百分比	不适用
水中溶解度 (% by weight)	液态状态100; 固 态状态为0	挥发性有机物 (VOC)	不适用
PH	5—6	气味阈	不适用
凝固点 (760 mm Hg)	无建立	W/O分布系数	无建立

10. 稳定性及化学活性反应 STABILITY AND REACTIVITY

化学稳定性	单组份情况室温 下稳定。混合后会 发生化学反应。	应避免情况	严禁阳光直射或高热，避免低温冷 冻
与其它材料的不相容性	醇，酯等有机溶剂。		
有毒之分解产物	不适用。		
有害之聚合物	无。		

11. 生态资料 ECOLOGICAL INFORMATION

可能的环境影响:

土壤: 胶体成分泄露到土壤时, 会慢慢结晶成固体状态, 慢慢会被生物分解。

水中: 胶体溶于水, 可能慢慢被生物分解。

空气: 暂无。

12. 毒性资料 TOXICOLOGICAL INFORMATION

人体毒性反应:	误食或误入眼睛内可能对人体产生危害。皮肤长时间接触可能产生刺激。
致 癌 性:	暂无记录
基体突变影响:	不适用。
畸胎学 (出生缺陷):	不适用。

13. 废弃须知 DISPOSAL CONSIDERATIONS

废弃: 所有废弃方法需遵从国家、省/市和地方的法规, 省/市对废料废弃的要求会比国家的法规限制更多或与之不同。法规亦会因地而异。化学品的添加、加工、贮存或其它对该材料的改变对本资料表的废料废弃资料不完全, 不正确或不合适。废料定性和在依法的情况下废弃废料, 是废物生产者或决定废弃该材料的一方的责任。这些废料管理的选择不应该被认为是“为处理而安排”。不可倒入污水道, 地方或其它任何水体。

请使用清水稀释处理或交由有执照之有机废物处理公司。

14. 运输资料 TRANSPORT INFORMATION

美国运输部 (DOT)

GL-718-6A/B复合胶属于非危险化学品, 如需要DOT法规资料, 可参阅运输法规。

欧洲ADR/RID

GL-718-6A/B复合胶属于非危险化学品, 如需要ADR法规资料, 可参阅运输法规。

加拿大TDG

GL-718-6A/B复合胶属于非危险化学品。如需要TDG法规资料, 可参阅运输法规。

15. 其他信息

HMIS等级

健康: 1 可燃性: 0 反应: 0 个人保护: B

注明: 此表提供的资料是出于诚信, 但并没有表示或隐含任何保证。如需要更多资料, 请与武汉市格林汉业材料有限公司联络。联系方式: 027-51834060.



161112341905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绍三合检 2017(HJ) 字第 2895 号

样品名称 地表水 环境空气 噪声

委托单位 绍兴升笑软垫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7年11月2日

绍兴市三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1.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2. 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3. 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4.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5.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绍兴市三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袍江镇海路1号易飞科技三楼

邮编：312000

电话：0575-88777715

检测报告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	绍兴升笑软垫制品有限公司		地 址	绍兴袍江工业区汤公路 168 号
采样方	绍兴市三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6 年 12 月 12 日-2017 年 11 月 1 日
检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2 日-2017 年 11 月 1 日		检测地点	本公司实验室及企业厂界四周
检测项目				
地表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GB/T 11914-1989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 11892-1989		
环境空气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482-2009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噪声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HJ 618-201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二、检测结果

表一、袍江建设者之家旁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时间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pH	化学需氧量	总磷	石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高锰酸盐指数
袍江建设者之家旁	2017-5-15	13:00	无色透明	7.41	34	0.22	0.24	5.6	1.10	0.3

单位：mg/L(pH:无量纲)

检测 报 告

表二、柯灵小学斗门校区门口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时间	检测结果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天气情况
			二氧化硫(mg/m ³)	二氧化氮(mg/m ³)	PM ₁₀ (mg/m ³)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气压(Kpa)	
柯灵小学 斗门校区 门口	2017-10-13	2:00-3:00	0.021	0.027	/	西	1.6	17	101.4	阴
		8:00-9:00	0.023	0.029	/	西南	2.7	18	101.4	
		14:00-15:00	0.025	0.036	/	西南	3.0	22	101.3	
		20:00-21:00	0.023	0.032	/	南	1.4	18	101.4	
	2017-10-14	2:00-22:00	/	/	0.027					
		2:00-3:00	0.021	0.032	/	西	3.2	17	101.5	阴
		8:00-9:00	0.020	0.036	/	西北	1.4	18	101.4	
		14:00-15:00	0.023	0.041	/	西	2.7	21	101.3	
	20:00-21:00	0.025	0.043	/	西	2.4	17	101.4		
	2017-10-15	2:00-22:00	/	/	0.042					
		2:00-3:00	0.023	0.029	/	北	3.0	16	101.7	阴
		8:00-9:00	0.026	0.027	/	西北	2.7	17	101.7	
14:00-15:00		0.032	0.033	/	西	1.4	20	101.5		
20:00-21:00	0.029	0.037	/	西	2.9	16	101.7			
2017-10-16	2:00-22:00	/	/	0.035						
	2:00-3:00	0.021	0.037	/	北	2.9	16	101.7	阴	
	8:00-9:00	0.020	0.036	/	西北	3.1	17	101.6		
	14:00-15:00	0.028	0.048	/	北	2.4	19	101.6		
20:00-21:00	0.026	0.044	/	东北	3.3	16	101.7			
		2:00-22:00	/	/	0.037					

检测 报 告

续上表 (完)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时间	检测结果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天气情况
			二氧化硫(mg/m ³)	二氧化氮(mg/m ³)	PM ₁₀ (mg/m ³)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气压(Kpa)			
	2017-10-17	2:00-3:00	0.019	0.028	/	北	2.7	15	101.8	阴		
		8:00-9:00	0.023	0.029	/	东北	3.5	17	101.7			
		14:00-15:00	0.031	0.033	/	东北	3.6	21	101.6			
		20:00-21:00	0.032	0.041	/	东北	1.4	16	101.7			
柯灵小学 斗门校区 门口	2017-10-18	2:00-22:00	/	/	0.056					阴		
		2:00-3:00	0.021	0.026	/	东北	2.9	18	101.5			
		8:00-9:00	0.023	0.027	/	北	3.2	19	101.5			
		14:00-15:00	0.028	0.038	/	东	3.4	22	101.4			
	2017-10-19	20:00-21:00	0.025	0.035	/	东北	2.4	17	101.5	阴		
		2:00-22:00	/	/	0.077							
		2:00-3:00	0.020	0.027	/	北	2.4	16	101.5			
		8:00-9:00	0.020	0.027	/	东北	1.6	17	101.4			
		14:00-15:00	0.029	0.033	/	西北	2.9	20	101.4	阴		
		20:00-21:00	0.028	0.035	/	北	1.7	17	101.4			
		2:00-22:00	/	/	0.046							

表三、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点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1#	东	2017-11-1	机械噪声	15:38-15:39	58.6	0:11-0:12	49.0
2#	南		机械噪声	15:46-15:47	57.8	0:16-0:17	47.0
3#	西		机械噪声	15:57-15:58	56.5	0:22-0:23	46.2
4#	北		机械噪声	16:10-16:11	57.9	0:28-0:29	48.8

检测报告

附一: 厂界噪声检测现场情况

检测日期	风速	天气情况
2017-11-1	2.4m/s	晴

附二: 地表水监测点位图



注: >-< ——地表水检测点

附三: 柯灵小学斗门校区环境空气现场 01 检测点示意图



注: ○ ——环境空气检测点

检测报告

附四：噪声监测点示意图



注：▲——噪声监测点

注：表一、附二引用自：绍三合检 2017(HJ)字第 0831 号；表二、附三引用自：绍三合检 2017(HJ)字第 2728 号。

****报告结束****

编制 沈同琴
 审核 徐瑞宸
 批准 周庆

绍兴市三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专用章)

批准日期 2017.11.27

绍兴市三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绍兴升笑软垫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床垫20万张生产项目				建设 内容、 规模	企业位于绍兴袍江工业区汤公路168号，本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改进床芯制作工艺，采用水性胶粘合海绵，增加聚氨酯泡沫（海绵）床垫产量，形成年产20万张聚氨酯泡沫（海绵）床垫的生产能力。							
	项目代码 ¹	2017-330600-21-03-064376-000												
	建设地点	绍兴袍江工业区汤公路168号												
	项目建设周期（月）	1.0				计划开工时间	2017年12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二十、家具制造业27家具制造—其他（仅组装的除外）				预计投产时间	2017年12月							
	建设性质	技改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2190其他家具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20.604063	纬度	30.09643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2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2.00		所占比例（%）	0.60%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绍兴升笑软垫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晓		评价 单位	单位名称	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1114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306007964754736		技术负责人	詹光明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斯宁宁		联系电话	15925858007		
	通讯地址	绍兴袍江工业区汤公路168号		联系电话	15925862628			通讯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越秀路华盛广场B座9B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 染 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 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 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 （吨/年）						
	废 水	废水量(万吨/年)	0.6690	0.7500	0.0000	0.0000	0.6690	0.0000	<input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OD	0.3300	0.9000	0.0000	0.0000	0.3300	0.0000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氨氮	0.0390	0.1900	0.0000	0.0000	0.0390	0.0000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总磷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废 气	废气量（万立方米/年）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氧化硫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氮氧化物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颗粒物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挥发性有机物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涉及保护区 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风景名胜区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⑧=②-④+③														

